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第八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務會議

議事日程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國務會議 議事日程目錄

報告事項

一 密

二、中法關於修增中越航空線臨時辦法換文案

三、我國對義賸債要求及義國政府暨人民在華所持有若干產權之處理問題

文方協議換文案

四、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建議案

五、婺源縣改列安徽省第二選舉區內案

六、修正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案

七、各機關追加經臨各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五十九案

八、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七案

九、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四案

十、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補助費預算十一案

十一、常委員乃惠於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七時半病逝案

討論事項

一、密

二、密

三、密

四、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經濟改革方案

五、銀行法可否即予公布施行案

六、海南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草案

七、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組織規程草案及預算案

八、任命黃鳳池為監察院監察委員以遞補黎澍遺缺案

九、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草案

十、中央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十五案

十一、交通部主管三十六年度粵漢鐵路追加緊急工程及設備預算案

十二、交通部主管葫蘆島港務局三十六年度緊急工程費追加預算案

十三、交通部主管修復各經靖區公路幹線經費追加預算案

十四、交通部主管三十六年度塘沽新港工程費追加預算案

十五、交通部主管浙贛鐵路修復材料經費追加預算案

十六、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

預算三十八案

十七、增撥各省市三十六年度五月份起各項人員膳食費追加預算案


十八、經遠省改善經費等五公路第一期工程費追加預算案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國務會議議事日程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國民政府會議廳

報告事項

報告一 ( 詳見秘密議程)

報告二 中法關於修增中越航空線臨時辦法換文案。

北京

文官處簽註、行政院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法雙方換
文成立之中越航空線臨時辦法、其有效期限至本年六月底止、依照換文規定、於協
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兩國政府應另行換文、表明是否願意展限、經依照規定時限、
根據交通部所提修增條款與法方進行磋商、茲已獲致協議、於六月二十八日與法
方舉行換文、規定原辦法有效期間、自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延展六個月、修增條款
亦同自該日起有效六個月、其修增要點如下：(一)法國政府准許中央航空公司或
中國航空公司將其上海西貢線延長至另一國家、並以西貢為該線延長部份之技術
降落站、中國政府准許法國航空公司將其上海西貢線延長至另一國家、並以上海
為該線延長部份之技術降落站、(二)法國政府以河內為中國廣州曼谷線飛機之技
術降落站、該站暫設土倫、俟環境許可時再移回河內、中國政府以廣州為法國西貢
香港線飛機之技術降落站、除將換文經過函達交通部外、檢件呈請備案到院、經核



尚無不合。理合檢同換文呈請鑒核。倘有等情到府。除擬由府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

核

七法關於修增中越軌空線臨時辦法換文印附

中法關於修增中越航空線臨時辦法換文

一、法國駐華代辦西範先生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敬啟

關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為創辦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期之

中越間航空線中法雙方之換文，茲謹向

貴部長聲述：法國政府願將該臨時協定在同樣條件之下，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

延長六個月。

此外對下列各規定，法國政府亦準備予以同意。各該規定，且將視為業經列載於依照上段所稱而並展之換文內，其有效期間亦與原換文同：

一、西貢上海線及上海西貢線之並長。

甲、法國政府准許中央航空運輸公司或中國航空公司將其上海西貢線並長至另一國家，並了解西貢應視為該線並長部分之技術降落站。

乙、中國政府准許法國航空公司將其西貢上海線並長至另一國家，並了解上

海應視為該線延長部分之技術降落站。

二、中國之廣州曼谷線及法國之西貢香港線。

甲、法國政府為中國之廣州曼谷線飛機在河內供給一技術降落站，並予該

站暫設土倫一候環境許可即行移回河內。

乙、中國政府為法國之西貢香港線飛機在廣州供給一技術降落站。

中國政府如同意在上開條件之下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換文予以延長，擬請

貴部長惠示，實深感荷。

本代辦頌向

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致法國駐華代辦西範先生照會
接准

貴代辦本日照會內開

「關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為創辦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期之中越間航空線中法雙方之換文茲謹向

貴部長聲述。法國政府願將該臨時協定在同樣條件之下，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起，延長六個月。

此外對下列各規定，法國政府亦準備予以同意。各該規定，且將視為業經列載於錄照上段所稱而延長之換文內，其有效期間亦與原換文同。

（西貢上海線及上海西貢線之延長。

甲、法國政府准許中央航空運輸公司或中國航空公司將其

上海西貢線延長至另一國家，並予辭西貢應視為該線延長部份之技術降落站。

乙、中國政府准許法國航空公司將其西貢上海線延長至另一國家，並予辭上海應視為該線延長部份之技術降落站。

二、中國之廣州曼谷線及法國之西貢香港線

甲、法國政府為中國之廣州曼谷線飛機在河內供給一技術降落站，並予辭該站暫設土倫一候環境許可即行移回河內。

乙、中國政府為法國之西貢香港線飛機在廣州供給一技術降落站。

中國政府如同意在上開條件之下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換文予以延長，擬請

貴部長惠示，寔深感荷。

等因；奉部長茲謹向

貴代辦聲述：在

貴代辦上述來照所開條件之下，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換文以延
展一節，中國政府可予同意。

奉部長順向

貴代辦重表敬意

此致

法蘭西共和國駐華代辦西範先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報告三

我國對義賠償要求及義國政府暨人民在華所持有若干產權之處理問題雙方協議換文。經第十四次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報告
國務會議鑒核案。

中義兩國換文中文譯文印附

(一) 義大利外交部部長致中國駐義大利大使照會稿譯文

查本部長於……日曾與

貴大使就中國政府對義大利政府由於上次戰爭所引起之損害賠償要求問題舉行商談在此項談話過程中曾獲致下列了解

(一) 中國政府對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訂之和約第七十九條已

自動決定放棄引用其規定之權利並將其要求限於：

(甲) 在義大利之中國國民在戰爭期間所受損害之賠償及

(乙) 中國政府為維持在中國之義大利國民之生活所付費用之償還及

(二) 為求上述要求之全盤解決義大利政府承擔償付中國政府

(甲) 義幣壹萬萬里爾

(乙) 另美金壹萬捌千肆百玖拾捌元

上述了解如荷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二) 義大利外交部部長致中國駐義大利大使照會稿譯文

查本部長曾於……日與

貴大使就關於義大利政府及國民在中國所持有之若干產權之問題舉行商談在此項談話中雙方曾獲致下列了解

(一) 中國政府將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承認義大利政府關於下列財產之權利

(甲) 上海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

(乙) 上海及天津義大利俱樂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物及

(丙) 北平前義大利大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兵營除外)

(二) 中國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前義大利大使館房屋所在之該事份則與義大利政府之土地義大利政府僅為公務上之目的得予使用及

(三) 中國政府對義大利國民關於其在中国所持有之產權將給予現在或將來所給

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民之待遇

上述了解如有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報告四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建議案。

文官處發註：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駐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之建議

案八件請轉陳辦理等由到處業經陳奉

國府分別交辦。理合繕具建議案及處理辦法簡表報請

鑒察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建議案及處理辦法簡表印附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建議案及處理辦法簡表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本府處理辦法
一	莫德惠等	請政府速撥鉅款救濟四平街被害難民以恤災黎案	本案送請政府交行政院迅速辦理	交行政院迅速
二	鄭揆一等	請政府在未簽訂對日和約前暫緩開放對日貿易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交行政院迅速辦理	交行政院酌辦
三	薛明劍等	擬請政府暫緩開放對日貿易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通過送請政府交行政院迅速辦理	交行政院酌辦
四	鄭揆一等	請政府保留對日和議否決權以爭取和議主動地位并由本會參加對日和議代表團組織以增強外交陣營案	本案送請政府交行政院迅速	交行政院迅速
五	薛明劍等	擬請政府通令各教育機關對於從事各級教育事業人員務使久安於位終身樂業案	本案送請政府交行政院迅速	交行政院迅速
六	蔡芷生等	請政府迅速賑濟豫北難民案	本案送請政府交行政院迅速	交行政院迅速
七	蔡芷生等	請政府從速公布各省地方官吏參加競選辭職者名單以免投機取巧案	本案送請政府交行政院迅速	交行政院迅速

內閣單呈報以
憲批佈

八

伍純武等

請政府本革命精神下最大決心到除封建
勢力刷新地方政治以解人民倒懸而利統
一行政案
迅速切實辦理

交行政院

報告五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將立法院立法委員各額及選舉

區劃分表內原列於江西省第四選舉區之婺源縣改列於安徽省第一
二選舉區內案。

文官處發註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呈以江西省婺源縣

業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劃回安徽省。約府公布之國大代表名額
分配表亦經將婺源縣列入安徽省。惟立法院立法委員各額及選
舉區劃分表該縣仍列於江西省第四選舉區內。按照行政院決議
及國大代表名額分配表之劃分似應將該縣改列於安徽省第一
選舉區內以符法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查選舉區劃分表
係經立法程序惟立法院現正值休會期間除先由府指令照
准辦理暨令行政院遵照並仍交立法院補行完成修正程序外

理合報請

鑒登。

報告六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呈請修正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案。

額分配表案。

文官處發註：選舉總事務所呈為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總表遼寧省人口數為一、二八四、三八〇人，應選出立法委員十三人，而在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中遼寧省人口數為一、二四六、〇〇〇人，應選出立法委員十四人，前後不符。經函准內政部人口局復稱：前項總表人口數係將瀋陽市劃出後之數字，在不分區各省市立法委員分配表中所列，則係包括瀋陽市人口一、一七五、六二零在內。今瀋陽市既已改為院轄市，單獨選出立法委員五名，則遼寧省之人口數自應以一、二八四、三八〇為準，應選出立法委員十三名等由請鑒核修正到府。除已由府指令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分配表

遼寧省人口數應為一、二八四、三八〇人，應產生之立法委員為十三人，即照修正數字先予施行，並仍交立法院補行完成修正程序外，理合報請

鑒察。

報告七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追加經臨各費動支三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五十九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四十九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經臨各費五十九案，共列一百五十八億三千二百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元八角六分，均在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經逐案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繕具各案單位細數彙計表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已奉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察

主計處原送各案單位細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核各機關追加經費各費動支二十六年度第八預備案五十九案彙計表

案別原列數撥准動支數

行政院主管

1. 本院購買電扇臨時費

2. 本院購買印法規費

3. 湯委員天祥考獎水利局長期服務費

4. 本院購買車輪費

5. 本院購買特用太古公司萬噸輪船工費

6. 中央運務院附房屋配建委員會公款新村建築保險費及活動房屋修費不敷款

190,000.00	190,000.00	行政院以辦公房屋增加原有電扇不敷用擬添購二十六架每架價銀八十元共計二千元
60,000.00	60,000.00	查原行政院及會計處購買印法規費及本局會議室所需之費用業經列
65,000.00	65,000.00	本局行政經費奉
65,000.00	65,000.00	查原核撥先港美金二三八元元折金價等如
65,000.00	65,000.00	行政院以前由中央撥款局購置車輪其中一輛係車院長指及自購其餘已付價銀一八五元二七元七二角應由現款回現又由中央信局代購小輪車天輪天需價銀五二〇元七角五分三八除以應收回之一八五元二七元七二角外尚須追加三五元六角四分不敷款
21,580.71	21,580.71	查原撥款項二費係依合約規定由理方負擔
21,580.71	21,580.71	依行政院電見照撥
21,580.71	21,580.71	行政院高足如大數由計公款人員撥見其款
21,580.71	21,580.71	查原撥款項二費係依合約規定由理方負擔

查 悉 見

大園及秋生博物院常年費	六八九,000。	二八九,000。	<p>該院六年度奉在追加之經費費有八萬餘元 年度經費總額經行改定是歲補助額上數費 精銳</p>
國文教育傳物院 院生活補助費	四三三,300。	四七五,500。	<p>行改定以本年度總預算內款項撥充該院 經費未及予劃分惟對以後生活補助費計 應予補助又該院所屬古物院則所屬有 餘款亦附表內數列應准並加兩支是歲 四二五,500元數列</p>
新聞局長為尋在 閱本新法活著費	一七八九,700。	一七八九,700。	<p>該局新機具購置等項經費九三,五〇〇 元又去年未結實國幣四六,一一〇元 經費實額計一四〇,〇〇〇元合加八數總計 該局經費計一四八,九七〇元除外撥 經費外餘解</p>
全國經濟委員 會附科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p>該會以會務開展所種款項前由該會 及經增設該會會務不該是月由該會 先撥如上數額行改定後撥款列</p>
專任及臨時任 職團辦公費三十五年十 二月檢出預備費	一三〇,七〇〇。	四二五,000。	<p>該團於十五年十一月份以該團補助費 小保費核是去案該團以原以該團 向處延慶門原樣並追加行改定後撥款 是額如上數額列</p>
專任及臨時任 職團辦公費三十五年十 二月檢出預備費	五八二,五八〇。	三三三,500。	<p>查該團於十五年十二月份檢出預備費 以十次計算行改定後數是歲是額列 行改定是歲如上數額列</p>
...	一三五八,〇〇〇。	一三五八,〇〇〇。	<p>是項經費補助費行改定後撥款外 定該團以原以該團向處延慶門原樣 是歲如上數額列</p>

內政部 主管	<p>中央警官學校函委第一分校選辦開辦掛牌費</p> <p>一五,〇〇〇,〇〇〇</p>	<p>一五,〇〇〇,〇〇〇</p>	<p>該校選辦開辦掛牌費不使價值過昂 符辦並請各派校准一律免收掛牌費不 使價值之用均應依此標準儘量減省並加 款入</p>
外交部 主管	<p>中央警官學校函委第一分校選辦開辦掛牌費</p> <p>三五,五二二,〇〇〇</p>	<p>一四,九六〇,〇〇〇</p>	<p>行政課各足(1)儲蓄費一五,〇〇〇元(2)儲蓄 費一五,〇〇〇元(3)儲蓄費一〇,〇〇〇元 〇元(4)儲蓄費一〇,〇〇〇元(5)儲蓄費一 〇,〇〇〇元(6)儲蓄費一〇,〇〇〇元(7)儲蓄費一 〇,〇〇〇元(8)儲蓄費一〇,〇〇〇元(9)儲蓄費一 〇,〇〇〇元(10)儲蓄費一〇,〇〇〇元</p>
外交部 主管	<p>聯合國救難委員會 員會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度會費</p> <p>一五,〇〇〇,〇〇〇</p>	<p>四三,四五二,〇〇〇</p>	<p>聯合國救難委員會 員會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度會費 一、比由聯合會全三六二四〇元(2)由該校 全解價所全會全三六二四〇元(3)由該校 聯合國救難委員會 員會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度會費 一、比由聯合會全三六二四〇元(2)由該校 全解價所全會全三六二四〇元(3)由該校</p>
國防部 主管	<p>聯合國救難委員會 員會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度會費</p> <p>四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聯合國救難委員會 員會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度會費 一、比由聯合會全三六二四〇元(2)由該校 全解價所全會全三六二四〇元(3)由該校 聯合國救難委員會 員會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度會費 一、比由聯合會全三六二四〇元(2)由該校 全解價所全會全三六二四〇元(3)由該校</p>
海軍總部發付中 國戰俘及軍隊報	<p>九八四四四四四元</p>	<p>四七三三三六〇</p>	<p>該部以海軍總部發付中國戰俘及軍隊報 費如以上數計核給美金八萬(海軍部備用)</p>

至能核核行政機構改進及更新之數額
款列

食債款暨匯約等

空軍總司令部第三
批空軍用油等運費

財政部主管

五十七年定期庫券及
美金債票券印別及
漢告票等運費

江西直撥稅
局房產建築費

湖南實物稅局辦公局
五十七年房產稅
局金定稅費

江西實物稅局
公庫及建築費

五、

七九,000,000

七九,0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三,655,800

三,655,800

六八八,000

六八八,000

一,670,000

一,670,000

查核財政部會議通過所屬機關五二五二八
〇元五項及五項餘金內動支無請准予
照辦
該部第一批空軍用油運費有美金貨物新舊
外雜支出財政上應建口實所有等項運費
財政部核定如上款數核列

財政部奉 令撥付五十七年定期庫券及美
金債款原標是債票印別及券務費預算本
款甚鉅除券票追加外並以經常印製票本費
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先行動支六十億元其餘
內政院撥發核列

撥款內原已撥款向內由品分而原房產稅
小影響至房產稅局房產稅局不易撥款
運房產稅局原估價款需六億元作房產稅
元理內財政部撥款後有請以內運貨物稅
局運貨物稅局內代編款等項核准
等六預備金項下動支業經財政部核准
照列

行政院審定如大款及改作現年度支出供
照列
行政院審定如大款及改作現年度支出供
照列
行政院審定如大款及改作現年度支出供
照列
行政院審定如大款及改作現年度支出供
照列

6. 財政部撥款修築河渠 共計五萬餘元	六. 湖地區直隸稅局 房產租賃押金	八. 河南省政府接收委員會 十五年度經費撥還各省 款項及補助費共計五萬	九. 湖南直隸稅局烟 埠分局及湘鄉醴陵 向寧韶州府原押金	10. 陝西直隸稅局以 員宿舍房產購置費	經濟部支管	八. 世界動力協會 燃料經濟會議經費	九. 世界動力協會中 國分會常年會費
一三九六六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八五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三三〇〇	八四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八五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六六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行政廳是尺十二號七號等事 查該局租界法中請令第六十六號大小房 屋二十八間所留之押金撥充行政廳是尺 樓令款項補助受債項下撥發員等事 等款項六四一〇〇元撥還費二四八〇〇元 行政廳撥款項去年度費由財政部撥款不 撥款款	計分兩辦公房及職員宿舍共計金 一千五百萬元向查征辦公房度是舊金共 幣八十萬元均屬需要款項行政廳是尺如數 撥充	計房度及大地撥款三千五百五十萬元購置 房產等項共計三百萬元均屬需要款項行政 廳是尺如數撥充	行政廳是尺以世界動力協會 燃料經濟會議經費 撥充該會金共九八九元向常年會費共六九四〇 〇元均係該會金共八八元撥充該會經費等 事				

教育部主管

1. 同濟大學附屬醫院
助費

一三二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2. 山西大學附屬醫院
助費

四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3. 中央大學附屬醫院
助費

四一六六〇〇〇

三三七九〇〇〇

4. 暨南大學經常費

八二四〇〇〇〇

八二四〇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
加職員一九二八(月薪總額平均)每
人祇二百九拾元又核六十八人照三十
一月份標準共計如上數撥照列
行政院審定自一月份起增加職員九
人(月薪總額平均)每人祇二百元計
公費二五名照太原一月份標準共計
如上數撥照列
行政院審定自一月份起增加職員六
十四人(月薪總額平均)祇二百元計
公費二八名照南京一月份標準共計
如上數撥照列
查核技上年秋季增加班級經費社
三十二年度第二預備金增不敷支
八至十二月份經常費三千四百元支
生活補助費(在增加教職員二八人
公費六三人計增一二億一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預算及及伸列)該
經費既經審定經費員准作列如數
生活補助費應依規定在經費員自
內均夫不另追加本處意見相同擬
請照准
核院于上年度預算開辦本年度經
常費已列入提撥算生研費而大核

<p>5. 獸醫學院 補助費</p>	<p>二七六,〇〇〇</p>	<p>二七六,〇〇〇</p>	<p>是為經行政院審列如二級查照 職員六十八人 公積四十八月份 薪提額一 八〇〇元 養蘭州區一月份 標準計其 擬照列</p>
<p>6. 錦州臨時大學先修 班 經常費</p> <p>1) 經常費 2) 臨時費 3) 生活補助費</p>	<p>一〇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p>	<p>一〇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p>	<p>查錦州臨時大學先修班係三十五年 九月設立 呈經行政院代編概算計 經常費三十五年度一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度三〇,〇〇〇元 臨時費 三十五年度一六,〇〇〇元 元 補助費三十五年度撥職員七十八工 役四十八人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二月份依各 該月份標準計七四,五二〇元 三十六年度(按上年度人數依標準 元月份標準計)三二,五二〇元 查永志臨時大學先修班係三十五年十月設 置 呈經行政院代編概算計列經常費三 十五年度七六,〇〇〇元 三十五年度 三〇,六二〇元 臨時費三十五年度 一〇,〇〇〇元 生活補助費三十五年度 員役人數及標準與錦州臨時大學 班三十五年度(三十五月份)五八,〇 〇元 三十六年度三二,五二〇元 〇〇元以上兩項臨時大學先修班經常 費暨生活補助費共壹拾陸萬肆仟 捌佰肆拾貳元 呈經行政院決議 由原月份折撥東北流通券其後</p>
<p>永志臨時大學先修 班 經常費</p> <p>臨時費</p> <p>生活補助費</p>	<p>三八三,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p>	<p>三八三,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p>	<p>查永志臨時大學先修班係三十五年十月設 置 呈經行政院代編概算計列經常費三 十五年度七六,〇〇〇元 三十五年度 三〇,六二〇元 臨時費三十五年度 一〇,〇〇〇元 生活補助費三十五年度 員役人數及標準與錦州臨時大學 班三十五年度(三十五月份)五八,〇 〇元 三十六年度三二,五二〇元 〇〇元以上兩項臨時大學先修班經常 費暨生活補助費共壹拾陸萬肆仟 捌佰肆拾貳元 呈經行政院決議 由原月份折撥東北流通券其後</p>

交通部 支官	天津航政局及附屬 巡捕總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追加部分款作現年產額 核並不合准予分別
社會部 支官	巡船員技士法補習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	本系經費以生活補助費撥行 院審定分別核列以上數共生活 補助費內計天津法政學員八人月 薪共一〇八元一水手航警等十 二人青島三職員二人月薪共六 〇元水手航警共三人一至四月份 一月份糧費五十二月份糧五月份 糧費計列如左
中央社會保險局 一等備處 視道 旅運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該項原請數已撥租賃等臨時費 內除租賃費已另案辦理外本項 旅運費經行政院派外為一二〇 〇,〇〇〇元在第二預備金項下 動支核無不合批准動支
衛生部 支官			擴充至海縣派運區等項 賴斗老出席經費酌開除中央 除開會期間膳宿費係由該會 給外該員往返旅費計每人

<p>1. 派員出席國際 包村會議旅程 費</p>	<p>2. 衛生部駐英代 辦辦事處經費</p>	<p>3. 縣運煙委辦事費 福建省政府三十五年 度縣運煙委旅運 費</p>
<p>25,000.00</p>	<p>34,500.00</p>	<p>29,936.00</p>
<p>25,000.00</p>	<p>34,500.00</p>	<p>29,936.00</p>
<p>美金二千九百餘元在二月內呈報人 員担任結賬外匯至五百萬餘元 請查等語。國幣二千四百萬九千餘 美金三十元以依行政院意見呈列</p>	<p>該部曾與施思明駐英明業與 明代表洽辦衛生部經費不指於前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月份該代表及 不於經費前奉核撥進加前奉 核以本年度該代表仍有經費 必要請予追加(原列數概美金 九千七百餘元依一比三三三〇元 折合)依行政院意見以原核撥 本年年經費三千五百元元撥進 半一〇八〇元伸合國幣七五元 本年年下本年年知有住候否在 此以應核核部經費內句文</p>	<p>查傳核有政府縣運煙委至五 折給水運煙什費核費共二十 九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元九核尚需 安核計依行政院意見呈列</p>

<p>省補助費</p> <p>福建省政府測繪經費</p> <p>一、地籍圖追加經費</p>	<p>二,四〇〇,〇〇〇</p>	<p>二,四〇〇,〇〇〇</p>	<p>行政院審定如上數擬照列</p>
<p>貴州省政府測繪經費</p>	<p>五,四〇〇,〇〇〇</p>	<p>五,四〇〇,〇〇〇</p>	<p>擬有測繪費前已撥一六,二〇〇,〇〇〇元擬依行政院增撥如上數</p>
<p>安徽省政府防禦鼠疫經費</p>	<p>一,二二〇,七六〇</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擬依行政院審定數核列一億元</p>
<p>福建省政府教育退休及撫卹費三十四年度增給額</p>	<p>六,九六四,二六九</p>	<p>六,九六四,二六九</p>	<p>擬依行政院意見照列改作本年度支出</p>
<p>福建省政府測繪經費</p>	<p>七,九六六,九六〇</p>	<p>四,五〇〇,〇〇〇</p>	<p>上項經費前已撥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擬依行政院審定數核列增撥如上數</p>
<p>湖南省各縣青年車模員費</p>	<p>一〇,五三三,四九〇</p>	<p>一〇,五三三,四九〇</p>	<p>擬依行政院意見照列</p>

7. 重慶市青年軍 復員旅費	五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擬依行政院意見照列
8. 湖南省政府撥 測繪地圖經費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行政院審定衡陽市增加實測 圖九幅每幅二百八十萬九千第 一次二〇〇,〇〇〇元大令省測圖經 費追加八二〇,〇〇〇元共增加 六百六萬九千九百元
9. 四川省政府追加 測圖經費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 支
10. 貴州省政府補助 各縣測繪所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同 右
合 計	共計五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元 與前次預算留餘一十二萬 國幣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元 計	一五八三三九八六元 八分	

報告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預算七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密字第四十八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

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請予備案。凡七案，共計二十七億二千一百三十

萬元。其間：(一)水利部主管六億七千一百三十萬元。(係在三十五年度水利善後救

濟基金轉移三十六年度支用之餘額內動支)。(二)善後救濟總署主管三十億零三

千萬元。(係動支待分配數)。(經逐案查核尚屬需要，擬請准予備案，請具各單位

數彙計表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已奉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察。

主計處原送各單位數彙計表印冊

主計處審核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善後救濟基金七案案計表

案別原列數擬准數審查意見

水利部主管

甘肅河西水利工程
總隊勘查疏濬費
濟東河旅棧費

2. 省市補助費

1. 浙江省衢縣石寶
堰工程費

(2) 江西首發江勘
測設計費

四六三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上列總計數目定於五
年度水利善後救濟基金轉移
六年度支用之條項由動支核
無不合擬准照辦

該項計數估計需款五億元除
由地方撥款市縣工程接收受並
由條件抵收工程受款三億元
外其餘二億元撥依行政院意見
准在十五年度轉入本年度支用
之水利部主管善後救濟基金
項下動支

該項勘測設計費原請撥八億
任十萬元經核撥不敷計四億
二千五百萬元有案據核撥者
政府暨水利部呈請撥足撥依
行政院意見准照數增撥至
十五年度將移本年度支用之

	善後救濟總署			水利善後救濟基金項下動支
	1. 省市補助費			
	1. 安徽省蒙城縣 匪災振款	50,000,000	50,000,000	擬依行政院意見補助五十萬元 在善後救濟基金內分配數 內動支
	(2) 山東省救濟會籍 難民及災區邱島樂 兩縣電災費	3,000,000,000	3,000,000,000	擬依行政院意見在善後救濟 基金內分配數內動支十億元 撥交山東省政府會同青島市 政府依照中央撥發救濟法辦理
	(3) 四川省川西水 災急振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十億元 內動支
	(4) 遼北省四平街 劫後災民急振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款係行政院平輸物價款 予照列在善後救濟基金內 分配數內動支
合 計		5,452,000,000	5,452,000,000	

報告九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四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四十七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復員支出預算請予備案凡四案，共列六億二千萬元，均指定在本年度復員支出預算「南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繕具各案單位數彙計表，呈請鑒核到府。除已奉准備案外，理合彙請鑒登。

主計處原送各案單位數彙計表印附

主計處審擬各機關動支三十八年度撥員支出預算四案彙計表 (審計山誌)

案	別	原列數	擬准動支數	審 查 意 見
<p>林 部 主任 林 部 主任 人 會 款 備 費</p>		<p>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該會辦公房屋建築費前經批准伍拾九萬再呈請追加經行政院查核認為其中建築費二萬餘元應係上半年度原請以外之建築費應從緩撥補所添設廚房房門房大門通風路及水電設備費應准撥支伍元在南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內動支由該會統籌支取核無不合擬准照辦</p>
<p>社 會 部 主任 中央社會保險局 人 等 備 費 辦 公 房 屋 及 職員 宿舍 租賃 費</p>		<p>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〇〇</p>	<p>該會原請追加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係已撥發運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內行政院核以旅運費應另案辦理租賃費准照列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南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去案查核見相同擬照院核議核定</p>

水利部主管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房屋組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院核屬需要准列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在自京各中央機關房屋租賃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擬准照院議動支
衛生部主管 南京中央醫院搭 建宿舍工程經費	三〇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撥歸該院搭建活動房屋八幢工程費用物價高漲原奉核准之追加數仍不敷因擬依行政院意見准再追加二億六千萬
合 計	一四一〇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報告十三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

算十一案。

文官處簽註：主計處審字第四十六號呈，為准行政院先後通知核准各省市機關動支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預算請予備案凡十一案，共列一百六十億零三千八百二十萬零一千三百元，經查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繕具單位細數彙計表並坵分配表，呈請鑒核等情到府。除已奉准備案外，理合報請

鑒登。

主計處原送單位細數彙計表（並坵分配表）印附

主計處審擬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機關動支省市補助費十二案彙計表 審字第四十六號

科 目 原 列 數 擬 准 動 支 數 審 查 意 見

普通補助費

1. 陝西省陝北補款
 考五校學生二五
 〇〇八二十五年度
 十五月份補款
 購食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原經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先行墊撥案
 辦並加嗣以三十五年度國庫撥款期限已過
 漢經院准改任各年度普通補助費項下
 動支擬准照列

南京市政府教
 育局墊發市立
 四五中及第三女
 中公費生二四
 三月膳食費
 六四四三五〇
 六四四三五〇
 擬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3. 補助山東省三
 十五年下半年度
 營業稅減征
 款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擬准改作各年度支出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省市復員費

1. 北平市政府 教育復興費	5,000,000.00	3,000,000.00	撥准照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2. 廣西省政 府建築費	4,500,000.00	4,500,000.00	"
3. 補助江蘇 等十五省教 育復興費	1,600,000.00	3,500,000.00	計江蘇十億元浙江六億元福建五億元江 西七億元安徽十億元湖南十五億元湖北十 億元河北十億元河南十億元廣東五億元 廣西十五億元山東十五億元山西四億元安 徽二億元甘肅一億元擬依行政院意見准 動支如上數
縣市建設費 江蘇等省縣 市戶政經費	3,000,000.00	2,370,000.00	本案擬依行政院意見將奉撥東北台灣 新疆等省經費及項備費均暫別除其 餘照列(附表)合計如上數

各省防空經費

1. 山西省防空監
視隊哨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撥准行政院審定數動支

2. 察哈爾省政府各
防空監視隊
補助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3. 瀋陽防空司令
部視察組旅費

八〇,五八〇.〇〇

八〇,五八〇.〇〇

行政院撥原請東北流券九七二〇元以二
五元折合國幣如上數撥准動支

4. 熱河省承德防
空支部所二
至六月生活
補助費差額

九八,一八〇.〇〇

九八,一八〇.〇〇

德防空支部所原駐山海關生活補助費
原照河北標準核發二月份准進駐承德
應補核差額如上數撥准行政院意見
准予動支自七月份起已列入熱河省
五月份預算整增加款亦已撥熱河省

合

計二,〇二,三三〇.〇〇

二,〇二,三三〇.〇〇

三十六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市縣戶政經費分配表

審字七號

省名	補助範圍及案由	分配金額	說明
江蘇	徐州市連雲市及極貧貧瘠縣份	八〇〇〇〇〇〇	
	江寧縣戶政實習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統補助經費		
浙江	杭州市及極貧貧瘠縣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蚌埠市及極貧貧瘠縣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南昌市及極貧貧瘠縣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武昌市漢口市及極貧貧瘠縣份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縣保連坐切結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長沙市衡陽市及極貧貧瘠縣份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成都市自貢市及極貧貧瘠縣份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福州市廈門市及極貧貧瘠縣份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汕頭市港江市及極貧貧瘠縣份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明

廣西	南寧市桂林柳州市 梧州中興極貧會濟縣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貴陽市及極貧貧 濟縣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	唐山市石莊市及極 貧貧濟縣份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濟南市及極貧貧 濟縣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首會所在地及極 貧貧濟縣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西安市及極貧貧 濟縣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蘭州市及極貧貧 濟縣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寧夏	銀川市及極貧貧 濟縣份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青海	西寧市及極貧貧 濟縣份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	包頭市陝壩市及 極貧貧濟縣份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張家口市及極貧 貧濟縣份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報告十一

文官處報告：本府常委員乃惠，患大腦炎不治，於本月二十六日上

午七時半病逝成都華大醫院，除已奉

主席電唁其家屬外理合報請

鑒登

討論事項

討論一

討論二

討論三

(極機密)

詳見秘密議程)

討論四 主席交議：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查修正之經濟改革方案，提請

公決案。

文官處簽誌：查經濟改革方案，前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討論報核在案。茲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為案經提出本會第五次會議討論，當文本會全體委員審查，先後開會三次，並分設五小組，分別推定委員審查多次，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二次，提經本會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全案修正通過。除分報行政院外，檢附經濟改革方案修正案，函請查照轉陳核辦。至本方案實施辦法，本會各委員亦擬有提案，擬俟本方案經國務會議通過後再行研擬送請轉陳等由，並准行政院函轉到處。當經轉陳，奉

批提交國務會議核定等因。理合繕具經濟改革方案修正案。敬請
公決。

經濟改革方案修正案印冊

不議

經濟改革方案修正案

前言

我國以農立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而目前經濟上之危機日趨嚴重亟應先探討其癥結所在以為改革之依據按經濟活動以生產為大前提生產之要素有三即土地資本與勞力農村所缺者唯資本而一般金融機構尚不能接受土地作抵押亦尚無專業之土地金融機構闕目前各銀行之農貸又為數甚微無濟於事是我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之優點未盡發揮實緣於缺乏充足金融之滋養今後政策如何從利用大多數人民之能力着手金融機構本身如何健全與充實其資金如何與土地勞力配合得宜以達到農村繁榮農民購買力提高而奠定發展國內民生工業之基礎至於各銀行之業務均應有明確之分工各有所專司各有其使命互為發展經濟之一環此為金融上應亟求改革者其次如何使農業國趨向於工業化定為今後建國最主要之課題我國各種生產建設事業之發展應有全盤之計劃即使合人民與政府之力量依照計劃分工合作以求進展尚虞不足而事定上工業則國營民

營分際不清致一方面力有未逮一方面瞻顧不前而政府扶植各種民營企業未盡其功至廠房廠地與機器等固定資產國營民營均未獲得充分作抵押之便利以作再生產之用各種企業自難望其有計劃之發展今後應如何以國家資本為前驅輔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以國營事業任其難扶助民營事業任其易使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並以優惠方式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人才以達到工業化之目的此為生產建設上應亟求改革者再次財政應自發達各種生產事業着手方可期收入之比例增加政府預算一日未能平衡通貨不免增發加以誤認資金之真正用於生產者亦為通貨膨脹致生產萎縮物資缺乏物價飛騰利率激漲因而稅源枯竭收支益趨懸殊過去不從增加及監督生產之有效方法以圖解決而僅顧及一時困難之補救採取治標之措施均屬得不償失今後如何從幣制本身切實設量如何節源開流改善徵收方針使財政基礎隨各種生產事業之發展而增厚以數萬萬人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此為財政上應亟求改革者茲簡述以上三者改革之方策要項如左

(甲) 關於金融者

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為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達到地盡其利(農)物盡其用(工)貨暢其流(商)為其主要之目的金融機構應各有其主要增進生產之專門業務使普通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有計劃的分佈全國使之成為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沿海少數都市尤其是上海一隅造成偏頗之現象關於金融組織與業務之改革辦法茲列舉於后

以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應徹底重建並扶植其發展其主要業務為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其設置以每縣一行為原則其資金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投資並可招收民股同時應由中央銀行及省銀行酌量投資作為提倡股並應供給專門人才及予以業務上之輔導與監督

縣銀行視其業務上之類別及需要分別由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予以協助

(2)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間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其主要業務

省銀行在省會所在地設置其分行設置地點僅以本省重要政治經濟中心地點為限

(3) 土地金融應由政府指定專款並發行土地債券在適當時期另設專行以司其事

(4) 中國農民銀行以扶助農村繁榮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產運銷

以及土地金融等貸款以便利農民

(5) 交通銀行以協助發展實業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工礦交通及公用事業等貸款

(6) 中國銀行以協助發展國內外貿易為其專業之範圍經營有關國內外貿易及生產事

業之放款押匯及國際匯兌等業務

(7) 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吸收人民儲蓄存款辦理小額匯款為專業之範圍

(8) 中央合作金庫以合作貸款扶植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為專業之範圍

(9) 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再保險及公營事業之保險並對民營之信託保險業務負輔導

之任務

(10) 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與經濟密切聯繫以協助經濟建設為其主要之職責

(11) 四聯總處俟復員完成後改為設計與聯繫之機構或與財政部錢幣司合併改為金融管理局隸屬於財政部以一事權

(12) 民營銀行之分類及分佈由政府予以規定其資本額度應予提高各小銀行錢莊應使之合併組織以充實其實力其資金運用由政府規定標準嚴格管理

(13) 各國家銀行應依其專業範圍對性質相同之普通銀行業務負聯繫輔導之任務其設置分支行處之範圍及地點並應依其業務對象分別予以規定

(乙) 關於生產建設者

目前各種生產事業萎縮全國人力未盡發揮政府今後所採之方針應為(1)對於現在之生產建設事業儘量予以保護以安定在業防止失業(2)以有效之計劃使新的生產建設

事業逐漸增加引導游閑坐食之人力轉而參加生產(3)獎勵科學發明提倡勞働服務以轉移士風鼓勵創造事業之精神(4)以計劃教育配合計劃經濟使人才之培養與生產之建設打成一片農工生產增加輔以交通之便利激勵創造歡迎外資物價自漸趨穩定關於發展農業工業商業交通及增產物資穩定物價各辦法茲列舉於后

(一) 農業

農民佔國民絕大多數農業為中國經濟之骨幹農業發達農村繁榮農民有其購買力然後工業有所憑藉社會得以安定故發展農業繁榮農村乃今後經濟政策實施之主要對象其辦法

(1)改革農地之分配關係使能充分改良利用租佃關係應依「二五減租」之原則徹底推行並盡量設法實施「耕者有其田」使農民能從事生產

(2)獎勵墾殖並擇地試辦集體農場及合作農場利用新式機器及方法增加生產以示

範於農民並擴充農業試驗研究場所，以增進生產技術。

(3) 農業改革水利為重大型水利工程及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積極舉辦。小型水利工程及支渠之修築，應由中央督促省縣辦理。得請准發行水利公債，其已完備之工程，並由地方負保養之責。

(4) 擴充並健全農村合作組織，確實便利農貸手續，以減輕農民負擔。

(5) 常平倉制度，亟須建立。長江流域各重要地點，必須從速完成。初步建倉儲糧計劃，地方積谷亦應加強推動。晉適實施，以厚儲備。

(6) 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農倉儲押農產運銷業務，應積極推廣。期以金融力量協同政府扶助生產，控制糧源，調劑盈虛。

(7) 廣設苗圃，提倡造林，並須以有效之辦法，保持其成長。至天然林保安林，應歸國有。與國營其他宜林荒山與荒地，應督導民營，並注意新造林之經營與獎勵。

(8) 利用農暇訓練農民，以土石工等技術，並發展農村副業，以提高農民生活。

- (9) 畜牧事業應注意防治獸疫改善牲畜品質增高牲畜種類提倡畜產增加凡農業區域內應增飼料作物利用荒地擴充牲畜飼養凡天然游牧區域仍以發展畜牧為本並加強牧區管理培養草原增植改良飼料以期穩定並增進畜牧生產改良牧民生計
- (10) 發展海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進農家養魚並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二) 工業

非遠建工業基礎中國經濟不易健全但中國經濟以農業為本故非有自足之工業為農業之保護使農工業交流互濟則中國經濟之基礎不能確立因此目前發展民生工業應與基本工業兼籌並顧為急切之圖故政府亟須改善工業環境保障工業利潤且使資金得有來源貸款具有便利同時訂立全盤計劃並預定今年生產量令政府與人民之力分期完成之其辦法

(1) 工業應首先適應農村之需要凡有關水利建設工程化學肥料農具及運輸工具製造等工業均應首先規劃進行

(2) 發展工業之初步應注重(1)發展燃料及動力(2)開發各種礦產(3)生產鋼鐵水泥等之設器材(4)樹立機械製造工廠以奠定工業之基礎

(3) 民生工業應從糧食衣服居室行動印刷五大類入手宜先就已有之基礎儘先發展紡織工業糧食工業及與五類工業有關之機械及化學工業

(4) 關於國營民營事業之範圍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及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分類分區扼要規定督促實施

(5) 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概況及資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計劃

(6) 政府對於小工業(尤其手工業)及其合作組織應予扶助及改良並使人民充分利

用餘暇從事於工業生產以適應國內外之需要

(7) 為發展國際貿易增進輸出應增加出口礦產品工藝品及加工農產品之生產

(8) 工業產品之製造應力求標準化

(9) 政府應組設及倡導各工礦建設事業投資公司之設立以長期資金投資於工礦建設事業並利用華僑資金及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投資於此項組織以向國外購入機器及原料

(10) 工礦事業之公司應准其將股票在市場流通並得准其發行債券使市面游資能充分加入正當生產事業

(11) 銀行對工礦事業之貸款應監督其確實用之於生產抵押品並應接受廠房機器等固定資產不限於原料及成品

(12) 工礦事業之固定資產應准其於必要時重估價值調整資本

(13) 為促進工業之發展政府應另定辦法獎勵外人投資及技術合作

(14) 工資應力求合理以謀生產秩序之安定使勞資合力以增加生產

三、商業

入超過鉅為國民經濟之大病政府應以有效之方法鼓勵輸出以謀對外貿易漸趨平衡至於國內商運阻滯稅捐繁複均足使貨不浮暢其流市場物資日趨缺乏商業日形凋敝亟應解除束縛其勵懲要以使商業迅速恢復常態其辦法

(1) 國內貿易應盡量利用金融機構之調劑與水陸空運之便利激勵懲違並提倡專用國貨以增加全國之貿易總量促進均衡之發展

(2) 國際貿易在進口方面除生產工具原料及舊書儀器外應設法嚴加限制以節省不必要外匯之支出

(3) 出口事業應予積極獎勵可酌由政府收購物資以利出口或併用指定若干物品用進出口聯營辦法務使增加出口抵補進口

(4) 責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國際合作聯盟之國際合作貿易委員會及各國批發合作社切取聯繫並于適當時期試行物物交換制

(三) 加強各業同業公會組織以改進商業技術提高商業道德藉利政府管制物價政策之推行

四、交通

交通事業為經濟建設之前提戰前經數年之艱苦締造原已粗具規模惟經長期抗戰及其匪之破壞摧毀逾半今後政府應與人民協力方針竭其全力恢復及興辦交通事業則目前經濟上癱瘓現象可蔚然改觀其辦法

(一) 鐵路除中央規定公佈之計劃線外得在中央所定制度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二) 公路除國道由中央規定公佈並建造外其餘一律在中央所定之標準下許可並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三) 飛機場由政府經營航空運輸事業於航路建設場站設備及飛行官制各事籌備完善後應盡力鼓勵民間經營

(2) 瓶道幹綫由中央疏濬支綫由省疏濬最小之支綫由縣疏濬港口重要者由中央經營
次要者由市經營凡由省市經營之瓶道港口均由中央以財力及人力輔助之航業盡量鼓勵民間經營

(5) 電報由中央經營航空航運等在海空中特殊需要之無線電台在中央管理下應准其自行設置

(6) 長途電話幹綫及省際綫路由中央敷設各省境內支綫由省敷設但不得與幹綫或省際綫平行（其幹線支線之劃分由中央規定）縣鄉支綫由縣敷設

(7) 市內電話除院轄市及省轄市由中央辦理或公營外其餘各縣鼓勵人民經營並規定辦法准其與長途電話聯絡

(8) 各種交通事業之建設及交通工具之製造政府應盡力督促並獎助之

五、增產物資穩定物價

目前物資缺乏物價波動政府亟須以經濟方法增加生產並妥為運用以達到穩定物價

之目的其辦法

(1) 政府宜透過農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米麥棉等三大農業原料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2) 政府宜以原料供給廠商或透過工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麵粉紗布糖燃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並用其一部或大部

(3) 政府宜透過輸出品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大豆生絲礦砂桐油毛革茶葉磷礦等輸出品之生產與輸出以充實外匯基金

(4) 政府得斟酌以民生日用必需品對官兵及公教人員作有計劃之供應此外有餘之物資則應節市之需要作配售及穩定物價之用使囤積者無法居奇以達到安定民生之目的

(5) 政府應以優惠方式向國外商洽機器及原料之借貸以增加物資之供應

(6) 敵偽在國內工廠設備及由日本快速賠償之工廠設備除國營事業所必需使用者外

應盡量售予或租予具有能力與經驗之民營廠家經營應儘速恢復並增加生產

(7) 規定利率之最高額超過規定之高利貸不予保障並懲罰之

(8) 依總動員法令嚴格取締投機操縱

丙 關於財政者

生產事業擴展財政收入自可隨之比例增加政府應以有效方法保障並扶植農田生產以裕田賦收入保障並扶植工業生產以裕直貨兩稅收入保障並扶植貿易事業以裕關稅收入保障並扶植鹽業以裕鹽稅收入以全體人民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至財政上應行興革諸端可納為整理財政與穩定幣值二者其詳細辦法茲列其於

后

一 整理財政

(1) 財政收支系統應重予修訂增加省級財源艱難自給對於縣市法定稅課並應切實整理嚴禁非法攤派藉使地方財政健全發展適應地方建設之需要

(2) 直貨關並各稅率應察酌人民納稅能力切實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平均人民負擔

(3) 依照有錢出錢之原則增闢新稅捐以應建國之需要

(4) 調整征收機關嚴密控制稅源改進稽核手續以加強稅政效率減低征收費用

(5) 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應迅速出售其不須由政府經營之國營事業並應以發行股票

或其他方式讓售民營

(6) 推行公債政策吸收游資以彌補財政收支之差額

(7) 優先推許人民以黃金向中央銀行請購外匯為購買許可進口物品之用

(8) 以建國之需要定機關之存廢過份龐大之機關必須緊縮併枝重復之機關必須裁併

(9) 非國家迫切之需要及有利於生產建設之支出必須節約停止

二、穩定幣值

行之數量

(2) 以有效方法延緩貨幣之週轉率

(3) 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並選擇適當時機以整理幣制東北台灣新疆各地區現行特殊幣

制亦應同時整理以求劃一

(4) 加強管制外匯吸收溢匯並鼓勵出口以充實外匯基金

(5) 國人存在國外之外匯資產政府應嚴令限期申報妥善利用

(6) 政府應准許人民以黃金為贖買政府出售監理生產事業及嚴為產業之用以增加法

幣之準備

結 論

總之生產事業不可一日無金融之滋養財政收入亦不可一日失生產事業之支撐金融政策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三者互為因果相濟相成不可須臾或離本方案所述其已由政府施行尚未著效者應由主管部會加強實施其應立即實施及準備實施者應由行政院分交各主管部會妥擬詳細辦法迅即施行其次為本方案推行查利尤須注意者有三(一)為合理

解決官兵公教員工之待遇使能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俾行政效率得以提高(二)為國營企業與民營企業應立於同等地位不使有軒輊尤不可使一部份私人企業受特殊之待遇致(三)當之民間事業增加困難(四)為應在社會方面發動擴大之經濟建設運動提高民間對經濟之了解與興趣並以官民協作之力量排除經濟建設之困難以上各種措施措施誠能本此配合進行則現時之生產萎頓物價飛騰稅源枯竭收支失平之現象立可改觀庶幾生計者眾食之有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財政經濟之危機乃可以挽救矣

討論五

主席交議：立法院送府公布之銀行法可否即予公布施行，提請

核定案。

據文官處簽呈，本年五月三日立法院呈送銀行法，請公布施行到府，正辦理公布手續間，復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來函，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九次常會決議，立法院審議中之銀行法尚未經本會核定原則，且其內容與行政院原擬草案亦多出入，應經本會將該法原則核定後，方可公布等語，竊查照轉陳分別令行行政立法兩院到案。爰經陳奉將國防會原函分轉兩院，並將該法暫存候辦在案。茲立法院以該法制定後已逾三月，尚未公布，催請轉陳即予公布前來，是否即如立法院所請公布施行，抑仍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辦理之處，簽呈核定前來，特此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六

主席交議：海南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組織系統表請

核定案。

文官處簽註：行政院六月九日從洪字第二二〇六八號呈，為本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海南島准設特別行政區，並設建省委員會，籌備建省事宜。其主任委員由行政長官兼任。又七月十九日四內字第二八六二一號呈，為准廣州行轅張主任發奎擬具海南行政組織建議案，經各集有關機關審查，參酌原建議案，草擬「海南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及公署組織系統表」，連同審查意見五項，先後提經本院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總具該條例草案及組織系統表暨原審查意見，呈請鑒核，將條例及組織系統表發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又海南島區共匪潛入活動，形勢緊急，各項建設亦亟須進行，擬請在組織條例等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准予先行實施，併乞核示，祇遵各等情到府。查海南島為我國南疆國防要地，區域遼闊，蘊藏豐富，原可併同鄰近之東西沙群島等，建之為一省區。

行政院現以該島奸匪猖獗，急待剷除，擬暫先設為特別行政區，俾利肅清匪患。並由國防部擬另設一建省設計委員會（附設於海南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之內）籌備建省事宜，確屬目前要圖。其附呈之海南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組織系統表，亦尚妥適，似可准如所請先予實施，一面發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當經呈奉

主席核批「提交國務會議通過施行」等因，理合繕附各原件，敬請核定。

海南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草案組織系統表及行政院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海南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海南島本島及東沙西沙中沙南沙各群島為海南特別區

第二條

海南特別區設行政長官公署直隸於行政院置行政長官一人簡任總理全區政務並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三條

本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得制定單行規章

第四條

本公署設左列各處室

一、秘書處

二、民政處

三、財政處

四、教育處

五、建設處

六、社會處

七、警保處

八、衛生局

九、會計處

十、人事室（銓敘部主張設處）

第五條

本公署於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定增設其他專官職務。

第六條

本公署得設建省設計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公署置秘書長一人補助行政長官處理政務及指導秘書處事務。

第八條

本公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警保等處各置處長一人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衛生局置局長一人主任或簡任人事室置主任一人

主任

各處局得視事務需要分別設置科室或組（衛生局設科室）酌

置局長技正主任或簡任秘書科長主任編審督學視察統計專員

委任或存任技士技佐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委任其編制員請由行政
院定之

第九條

本公署得聘派顧問及專門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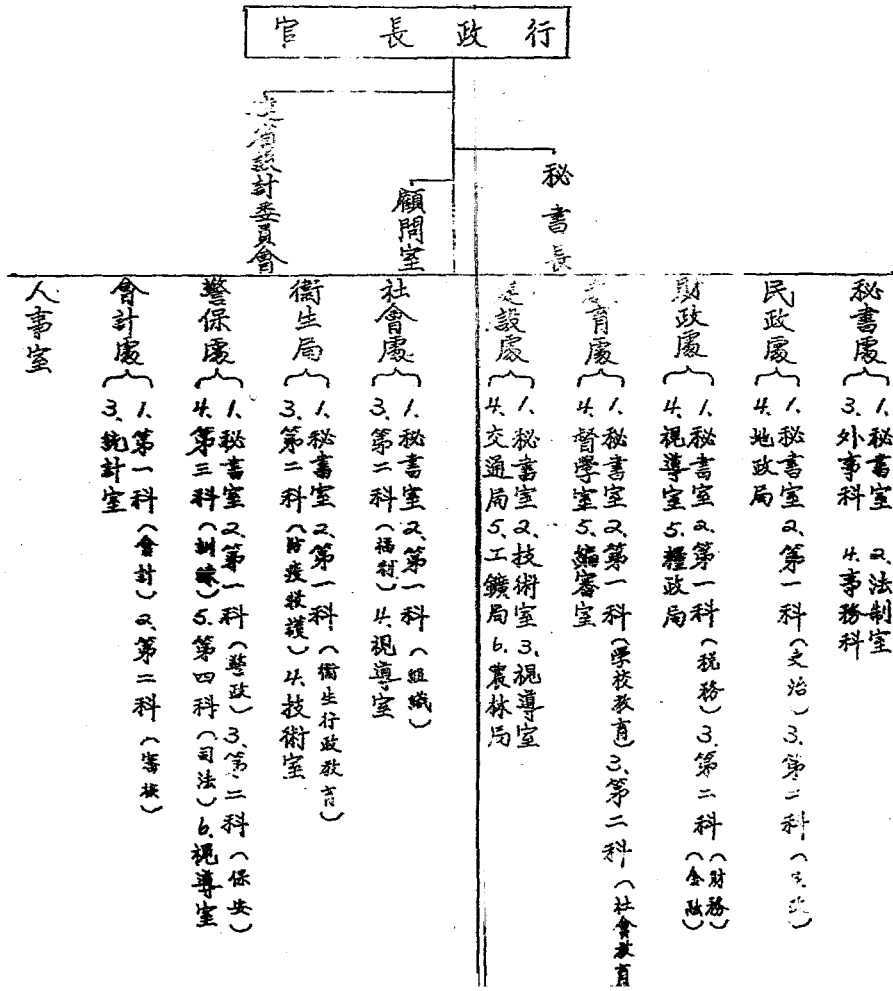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公署辦事細則由署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表



行政院審查意

決議事項：

(一)該公署組織在設治初期尚未正式設省似應以緊縮為原則應就三十五年七月本院審查會擬具之「海南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參酌張主任所擬瓊崖特別行政區行政組織建議加以修正

(二)建省委員會(審查會)擬議為建省設計委員會(應附設於公署之內)并決定組織原則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特別區行政長官兼任之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三人專任(閩派)餘由主任委員就長官公署各機關首長遴保行政院核定後兼任之建省設計委員會之職員由長官公署調用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長官公署依此原則擬訂呈核

(三)為顧及當地實際需要必要時可由中央以命令方式授權長官公署

以監督指揮轄區內之中央各機關及海陸空軍部隊

四、公署之組織系統表依據張主任所擬建議酌加修正。

五、公署各單位所需員額交內政部比照各省情形核議。

討論七

主席交議 監察院呈擬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組織規程草案及預算案。

文官處發註：本案前奉

主席手諭：現值加緊戡亂剿匪之際，河北平津為華北局勢之樞紐，所繫軍政配合最關重要，而嚴懲貪污及整肅軍風，紀吏為刷新政治中獲民心之關鍵所在，著交監察院轉飭河北監察使署組織軍政及民意機關之聯合督察團，經常巡迴視察軍紀吏治。字因並奉電飭監察院轉令辦理在案。茲據呈復節稱：業經飭據河北監察使署擬議辦法到院，經詳加審核，擬定名為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並擬具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核算請核示等情到府。查所擬軍紀吏治督察團組織規程草案及七個月預算二億四千二百餘萬元，均尚切合實際，當經奉

批：「擬交國務會議通過施行」等因。理合繕具原件，敬請核定。

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組織規程草案經常核算表印附

決議

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為刷新政治整肅軍紀促進軍政密切配合以加強戡亂軍事起見特設置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以下簡稱督察團）

第二條

督察團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一）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

（二）監察院監察委員一人

（三）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保定綏靖公署各遴派高級負責

人員一人

（四）河北省參議會北平市參議會天津市參議會各推選參議

員一人

督察團以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為團長

第三條

督察團置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員二人均由參加督察團之各機關中分別調用之

第四條

督察團以團長及委員組織團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由團長召集並任主席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督察計劃之擬定

二 督察工作之檢討及改進

三 重大案件之處理

四 其他應付討論事項

第五條

督察團查覓區內軍政人員有貪污瀆職情事者得按其身份移送軍法機關或法院予以偵審並由團長呈報監察院查核

第六條

督察團遇有軍紀吏治不良或軍政人員處置失當工作不力

等情應隨時通知其主管長官予以糾正該主管長官並應將
理情形從速答復督察團

第七條

督察團得接受人民書狀及密告

第八條

督察團為執行職務得向各機關部隊官兵個別談話及調閱
各種有關文件冊籍簿據必要時並得會同各機關部隊首長
抽查點驗各機關部隊不得拒絕

第九條

督察團工作情形應由團長按月呈經監察院核轉 國民政府
查核

第十條

督察團所至地區當地軍政長官應負保護協助之責

第十一條

督察團為執行職務對於當地憲兵警察及區鄉鎮保甲人員得
指揮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經費概算表 二十六年七月編製

國家普通歲出臨時門

三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止

款項目	名稱	概算數	備
1	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經費	二四二,二二〇,〇〇〇元	
1	辦公費	二四一,六一〇,〇〇〇	
1	文具	八,五〇〇,〇〇〇	
2	郵電	一〇八,〇〇〇〇	
3	消耗	九〇〇,〇〇〇	
4	旅費及交通費	二二七,二四〇,〇〇〇	內十八人交通費六四〇,〇〇〇元(每人每月公費元)膳宿津貼一五〇,〇〇〇元見說明
5	雜支	九〇〇,〇〇〇	
2	特別費	六〇〇,〇〇〇	

攷

醫藥費

六〇〇〇〇

編製機關長官于右任

會計主任董公震

旅費說明

平津冀區軍紀吏治督察團列監參使一人特任每日膳宿雜費六萬元每月一八〇〇〇〇元
監委一人簡任每日膳宿雜費五萬元每月一六五〇〇〇元
委員五人簡任每月合計八二五〇〇〇元
秘書一人荐任每日膳宿雜費五萬元每月一五〇〇〇〇元
幹事一人荐任
月計一五〇〇〇〇元
幹事二人委任每人每日膳宿雜費四萬四千元
每人每月合計二六四〇〇〇元
助理二人委任每月合計三九六〇〇〇元
工役四人每人每日膳宿雜費三萬二千元
每人每月合計三八四〇〇〇元
以上全團每月旅費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個月列如上數

討論八

主席文議：監察院于院長呈，為本院監察委員黎澍，因事辭職，擬予照准。

遺缺擬請以黃鳳池遞補，提請

核定案。

決議：

討論九主席文議：主計處擬訂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草案請
核定案。

主計處原呈及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印附

決議

主計處呈

為擬訂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草案

敬祈核定案

謹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審依預算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各第二級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彙送其所主管之歲入歲出概算依次層轉著查整編核定其自開辦查整編概算至新年度預算開始實行之時期相踰達十個月之久至於編審程序尤為繁複先由第三四級機關擬編概算依次層轉由主計處編成總概算經最高機關於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翌年度開始亦達六個半月之久核定後再發交各機關重行編製預算又依次層轉編為總預算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通過然後公布施行

所有總概算總預算之編審程序均係由下而上其各級機關審查整編所經手續不下十餘次之多在抗戰期間一切軍事政治經濟上之設施因時制宜頗有變動而物價波動所定預算歷時稍久即不能適合事實需要因此逐年辦理預算均經另訂編審辦法將編審時間儘量縮短使其所編預算與實際情形較為接近便於實施並將編審程序刪繁就簡

概算預算合併為一使其能於較短時間之內依法成立預算三十六年度預算以緩負尚未完成或經濟未復常態亦係照此辦理現在情勢仍未改觀雖三十七年度開始僅有五個月之久所有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似有仍採簡捷辦法之必要爰參酌歷年成例擬具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草案凡二十條是否可行敬祈核定

謹呈

主席蔣

附編著辦法

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纂辦法草案

第八條

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纂依本辦法

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悉依預算法辦理

第二條

本年度歲入應法重增加稅收運用物資以期穩

定幣值與物價本年度歲出應緊縮一般政費集

中財力於中心工作擇要建設安足民生

各省市財政收支應加調整至本上述方針力求

自給自足

第三條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

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概算并附

計劃送由第一級主管機關彙案核編

第四條

各機關應將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收入及

可融增加之收入分別核實估計編入概算并先

送財政部彙編

第五條

各機關主管營業盈餘及官息暨事業收入應切

實估計編列

第六條

徵實徵借及接收敵偽物資賠償物資或利用借款購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資供應政府需要或出售者均應估計編列

第七條

各機關歲出之經常費以三十六年度預算算及其追加部份伸算合計之數為準但依據施政方針應行整編或擴充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機關歲出之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經常費之標準編列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計劃與需要酌予核列其無繼續性及非急切需要之支出應予刪除

第九條

依法核列之第一類獎金不得超過其經常費百分之五

第十條

各機關支出補助費應按編送概算時之實有員
工人數算定執行標準核列時表如有調整再行重
業追加

第十一條

各機關所需實物為物資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
核列價款應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之價格核計
編列

第十二條

各機關概算內需要外匯部分應詳細註明并依
牌價計算編列

第十三條

經濟建設事業之已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者
其所需經費以現款或緩濟之資金應撥原有資金
繼續使用或由銀行貸款不得再請增撥資本

第十四條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所編預算應按機關別事業別分列單位其統籌支款科目應該明用途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照機關別編列其各附屬單位核算并應同時編送

第十五條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之歲入歲出預算及計劃應於三十一年九月十日以前送第一級主管機關并以歲入概算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六條

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繳歲入總概算於三十一年十月十日以前送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

第十七條

各第一級主管機關依據施政方針及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審核其所屬各機關編送之概算及計劃連同本機關之概算及計劃彙編歲入歲出概

第十八條

算計附意見於三十六年十月十日以前送達。審計處
送計處收到歲入歲出概算應分別主管單位詳
為審查并請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審計部各派
代表參加其主管單位長官并得列席說明。

主計處審查結果彙編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
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呈請核送國民
參政會審議。

第十九條

國務會議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前核定總
預算案交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條

立法院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議決
總預算呈請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討論十

主計處審查：中央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十五案，擬
准核列(一)追加歲入二案，共為五千五百六十萬零六千八百七十五元。(二)追加
普通歲出五十一案，共為一千八百七十五億零九百五十萬零七千六百二十
九元。(三)追加專案歲出二案，共為七十四億六千萬零元。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五十五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五十五號

中央各機關追加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十五案
本處准文官處國民大會秘書處中央設計局及行政立法
考試三院先後函送三十六年度追加歲入歲出預算五十
五案經逐案審查結果擬請核定追加歲入二案共為五千
五百六十萬零六千八百七十五元追加普通歲出五十一
案共為一千八百七十五億零九百五十萬零七千六百二
十九元追加事業歲出二案共為七十四億六千九百九
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數繕具彙計表呈祈

鑒核

附彙計表及附表

平野處署撥款機關建設年及歲入預算年五章條計表

業 別 原 列 數 擬 核 定 數 審 查 意 見

歲 入 部 份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司 法 行 政 部 支 管

其 他 收 入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
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經費節餘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八七五
四六六六八七五

本項係在司法機關撥款內計四處撥款地方法院所六〇五〇元九縣地方法院二四五〇〇元河南開辦縣司法處看所九六〇〇元陝西岐山咸陽商縣等司法機關看所一五九四一七一五元貴州大定安順都勻等司法機關六七二八〇元湖北應城地方法院一〇〇〇〇元江西寧都地方法院看所二五七三八元江蘇第四監獄及江浦縣司法處一六〇三三四元合如上數擬核增加

擬依行政院意見作為本年年度歲入移作修建該省府路補助費

歲入合計

五五〇六八五

五五〇六八五

<p>2. 中央統計局追加三十八年度三 十月份員生活補助費</p>	<p>普通歳出部份 政權行使支出 國及社會事業三十八年度 生活補助費不敷數</p>
<p>三三五六〇八〇〇</p>	<p>五五八〇四〇〇</p>
<p>八八五九〇四〇〇〇</p>	<p>五五八〇四〇〇</p>
<p>查本年度員生活補助費係根據 預算案內所列者並以前年度 未及全年度者亦應併列計算 惟不與本預算所列員人數以 年彈計其人數應與前年度 人數原列之數相核員二四 月計共八〇〇九共二級其 向全役八人之比例而於名作 區五月份補費共計追加八八五 四〇〇元</p>	<p>查本度三十八年度生活補助費係 本府國防會議定於五月月份預算 款五九〇八七五〇元而前年度 部補費者係五月份底結算其 是除先列員生活補助費及追加 費於三九七四五四〇元計全數五 八〇四〇〇元數准如數追加</p>

<p>國民政府主席 1. 前大總統府專務秘書長收有 衛士長津補助費</p>	<p>2. 前大總統府專務秘書長收有 功衛士獎金</p>	<p>3. 國民大會代表 大總統府委員 運送總務費 所七至十一月份照常費</p>
<p>五五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p>	<p>四〇〇,〇〇〇。</p>
<p>五五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p>	<p>六九四,〇〇〇。</p>
<p>查專務秘書長及總統府秘書長 衛士長津補助費 國民大會代表 衛士長津補助費 前大總統府專務秘書長收有 功衛士獎金 二項由廣東省府專務秘書長 查悉領本展奉 次查廣東省 長意見無異附文特通自本月 份起發給之津補助費計二十七人 如上數</p>	<p>據廣東省政府補發及表計應加元 七者十人無依文自是意見無人 依一次繳金五百萬元合扣五款</p>	<p>查所案奉 令頒發條列款項 其款原屬二十六并七至十一月份 查所列職員係照條列款項 員項補列又四八兩項之 津補助費員三百人依照規定化 分發之五八並到款下人</p>

<p>4.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 立法院選務委員選舉事務 事務所七月至三月份生活補助費</p>	<p>一六〇、九六〇、〇〇</p>	<p>一四七、〇〇〇、〇〇</p>	<p>撥列一、九百八十九元六角一分(詳附表)生活補助費按五月份預算撥列一四七、〇〇〇元(詳附表)至原撥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七月至三月份生活補助費及生活補助費應付借款另行辦理追減</p>
<p>5. 東北行轅購置汽車費</p>	<p>九、七四〇、〇〇元</p>	<p>三、三六六、三三五</p>	<p>東北行轅所需當需品及運費等項由行轅撥款及運雜費等項由行轅撥款及運雜費等項由行轅撥款已予撥款本處認為此種辦法與公庫法規定不符故作追加案處理查撥原列預算撥一、五折合同單加上款項一千五百元及原預算即於處印掃解國庫</p>
<p>行政院主官 宣傳事務費 (一) 總顧問比爾新津滙平 差額</p>	<p>五、五三三、二一八</p>	<p>五、五三三、二一八</p>	<p>據總顧問比爾每月新津美金一七六元六角原預算法滙率三、五折</p>

			<p>合列預算總數為一〇〇〇元擬請逕 本年三、四兩月份(購的吳公系四月滿 期)准予支領三〇、三六三、二八元擬 請向無不合擬予照列。</p>
<p>內政部主管 1. 第二警察總隊車輛購 置費</p>	<p>一六四、三三三、七三三</p>	<p>一六四、三三三、七三三</p>	<p>查該隊自本年度起由國軍改歸 撥無給發軍官俸(一八元無軍官俸 退役薪公費)並計整修新營建費 等費一六四、三三三、七三三(至四月份 俸給七、五六、〇〇〇元)剩餘費五 六、七三三、元連撥費八、九七、六〇〇 元(清追加歸墊)等語擬請 屬定案擬依照行政院意見准 予如數追加</p>
<p>2. 第二警察總隊給遺人員 薪給遣散費</p>	<p>一六四、三三三、七三三</p>	<p>一六四、三三三、七三三</p>	<p>查該隊自本年度起由國軍改歸 撥無給發軍官俸(一八元無軍官俸 退役薪公費)並計整修新營建費 等費一六四、三三三、七三三(至四月份 俸給七、五六、〇〇〇元)剩餘費五 六、七三三、元連撥費八、九七、六〇〇 元(清追加歸墊)等語擬請 屬定案擬依照行政院意見准 予如數追加</p>

外交部主管

1. 外交部印刷部運送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因國外收領證書等項，每
發文件日多，前以國庫部費項，僅
即前次者，隨物價上漲，原定本平
度印刷部運送費，預算數一億九千
餘元，應請追加一億九千萬元，以
無准列五億九千餘元，在廣設印刷
院意見核定。

2. 應付聯合國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年
度會費暨一九四七年度流動
資本基金

六九五〇八〇〇〇〇

六九五〇八〇〇〇〇

查係我國應付聯合國一九四六
四六及一九四七年度會費共六九五〇
萬九千九百七十九元，及流動資本基金
六九五〇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元，共計
一億三千四百九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九
元，前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撥款
數追加。

3. 外交部留用敵偽品具購
置費

六六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〇

本署於去年接收日本大使館及傳信
局，該局原有敵偽品具，計有六六六
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前經
擬定行政院意見，撥款六萬六千六百
六十六元，購置手續不另撥款。

國防部主管

1. 美軍顧問團經費

四〇〇四九四〇三六六

四〇〇四九四〇三六六

本案係顧問團經費，業經行政院以緊急命令如數撥發，茲提出院會通過，以准進數追加。

教育部主管

1. 國立學校公費生食費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收發學生食費未償款

九六七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四五九二〇〇〇〇

查前項學生食費未償款，本年度應項外原按五十四千餘元，核對前年度部呈准辦理，因查該會五十七年八月份改按五十二萬六千元增撥，並撥在案。查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收發學生食費未償款，未予列入清冊，則增列不及自五月份起，各地校價上揚，增列增項學生食費未償款，自五月份起，增列四萬元增撥款，行款前，查是月外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收發學生食費未償款，五十八萬六千元，計算五十七年七月份之數，學生應按五十二萬六千元計算，合計追加差額八四五九二〇〇〇元，先撥款行政院，是款核足。

(甲) 國立學校公費生食費未償款

七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乙)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收發學生食費未償款

八九八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六二〇〇〇〇

行政院是款核足

<p>關於各級學校及研究機關之 薪及補充改良費 員費暨有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 校補助費</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查教育部請追加主管統籌 各費經行政院審定國民各級 學校及研究機關經費等項 改良費法百伍拾萬元有市 有後日得費當儘先撥請如 核之</p>
<p>(甲) 國立各級學校及研究機關 開建經費及補充改良費</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乙) 省市教育及員費</p>	<p>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3. 聯合國遠東區基本教育會 議經費</p>	<p>三,九三,四〇〇,〇〇〇</p>	<p>零,一四〇,〇〇〇</p>	<p>教育部以本年七月在倫敦舉行之 聯合國遠東區基本教育會 決議於本年九月一日正式開 舉付遠東區基本教育會會議 具經費預算三萬打政府令 核准備五千元委公於該會 處長核酌妥籌要核撥查核 受</p>
<p>4. 國立中央研究院追加臨時專 業費</p>	<p>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據本年臨三十六年度專書 算原核定於三億八千萬內 有美金計於國元計於國元 份應實核計四份著花於國元 價步添取原定研究計劃進行 不敷甚鉅請撥上在案核辦</p>

社會部 主管 1. 各直屬育嬰育幼及救濟院 收容人剩食費	八一九〇,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〇〇	事者貴國幣部係追加兩倍計 式拾四億八仟萬元以應需要等 語茲核為不合以准如數追加 行政院據社會部呈為各直屬 育幼救濟院收容人剩食費前 報奉核追加十四億餘元核現以 地物價上漲原核定剩食費核 準業經支應前北政團三學校 公費例宜新調整等情刻自六 月份起照原定標準加一倍本 年六月十二月份核准追加七款 總核尚屬需要擬予撥列仍由 部統籌支配	
糧食部 主管	1. 配售米池公教育米池差價 (1) 差價代金 (2) 配售公糧糧虧損	八三九六,八八八 七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八八八	八,五五四,八八八 五三二,〇〇〇 六,二二四,八八八	本案照撥救濟院剩食費核撥各 月份款項人數要按至五月份所核平均 差價共計八萬九千餘元計至十 萬元二月份起計計列為二萬八 千八百元。核撥救濟院請予建 如工款
2. 撥運三四年度入新國庫動 用河河比撥五萬八包價款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若不撥款不於公國撥入新國庫動 用河河比撥五萬八包之價款則則 都集食部請准撥款以應需要等 語核為不合以准如數追加 行政院據社會部呈為各直屬 育幼救濟院收容人剩食費前 報奉核追加十四億餘元核現以 地物價上漲原核定剩食費核 準業經支應前北政團三學校 公費例宜新調整等情刻自六 月份起照原定標準加一倍本 年六月十二月份核准追加七款 總核尚屬需要擬予撥列仍由 部統籌支配	

司法行政部主管

1. 西原康定地方法院
本院看守所修築費

六〇五〇五〇〇
六〇五〇五〇〇

2. 西原雅安地方法院
修築費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3. 河南開封縣司法處
處看守所修築費

九六〇八〇
九六〇八〇

4. 陝西岷州鳳陽商縣
司法機關看守所修築費

一五九四七二五
一五九四七二五

貴州大定表順都
勻等司法機關看守所修築費

六七二七八〇〇
六七二七八〇〇

本項各修築費均係各該司法機關預算之款於核定後由庫撥支不另撥款

湖北應做地方 院修經費	江西寧都地方 不院看守所修 費	以蘇第4監獄及 江浦縣司法處 守所修經費
100,000	157,380	160,630
100,000	157,380	160,630

主計處審擬立法院追加三十六年度臨時費預算

案

別原列數擬列數審 查 意 見

立法院主增

修訂行憲有

閱法規專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立法院本年度修訂於憲法有關於法規專款案經原擬追加陸德元有案茲立法院以該項行憲法規均於七月底免故原擬於七月內休會期間指放原有立法委員九十九人赴各有者察調查並宣傳人解釋其行憲有關各項法規惟自立法院改組後增加委員五十人均須具此項工作致前核定之專款不敷應用請予追加其法規專費

億九級核突尚屬審與擬按增口
交員八款此則核計銷子遠於德
九仍列為修訂行憲有國法規專
款制自由立法院統籌支記

考試院主管

人錢收部職員及
春房宿舍租賃
修繕費

一八六。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各項臨時費計分三部份
 一、年度款部租賃費
 二、年度款部租賃費
 三、年度款部租賃費
 四、年度款部租賃費
 五、年度款部租賃費
 六、年度款部租賃費
 七、年度款部租賃費
 八、年度款部租賃費
 九、年度款部租賃費
 十、年度款部租賃費
 十一、年度款部租賃費
 十二、年度款部租賃費
 十三、年度款部租賃費
 十四、年度款部租賃費
 十五、年度款部租賃費
 十六、年度款部租賃費
 十七、年度款部租賃費
 十八、年度款部租賃費
 十九、年度款部租賃費
 二十、年度款部租賃費
 二十一、年度款部租賃費
 二十二、年度款部租賃費
 二十三、年度款部租賃費
 二十四、年度款部租賃費
 二十五、年度款部租賃費
 二十六、年度款部租賃費
 二十七、年度款部租賃費
 二十八、年度款部租賃費
 二十九、年度款部租賃費
 三十、年度款部租賃費
 三十一、年度款部租賃費
 三十二、年度款部租賃費
 三十三、年度款部租賃費
 三十四、年度款部租賃費
 三十五、年度款部租賃費
 三十六、年度款部租賃費
 三十七、年度款部租賃費
 三十八、年度款部租賃費
 三十九、年度款部租賃費
 四十、年度款部租賃費
 四十一、年度款部租賃費
 四十二、年度款部租賃費
 四十三、年度款部租賃費
 四十四、年度款部租賃費
 四十五、年度款部租賃費
 四十六、年度款部租賃費
 四十七、年度款部租賃費
 四十八、年度款部租賃費
 四十九、年度款部租賃費
 五十、年度款部租賃費

甘笋青	大淡西河南	大雲南貴州	大山西經遠	大四川西康	大河北山東	大廣東廣西	大湖北湖南	大安徽江西	大浙江福建	大各處	大各處	大各處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p>伏線請到不則除山開黃鐵 條香三德客六百八十二元九角 明條元作所批新裝樂會 二種設條文用卷不一係別 除以上共利請往並加條款部 相貨條德費四德八十二元 二寸八萬九</p> <p>各處表所列各埠印品詞 為故常費務範圍其費用表 失各款及經常費內列支至 冊架卡個各款度於上年 成立時曾列有開辦費開 銀當已於開辦時購置且餘 各款代地概表內所列各款 度數平均為二百八〇〇〇元 各地物價高低不一各處地 地城亦有廢款原列款似有 未及適合之度淨物價高 張北為莫情茲列各款 款處所在各地物價情形 務繁簡分別核列如上數</p>												

3. 考選委員會
法人員考試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考選委員會追加
臨時費

追加高等初試暨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考試費

八八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該會本年及原計劃舉行
法官考考考考考考
試一次共考考考考考
九五該會分配初試二次
為五十五萬七千餘元
試一次原列追加之數未
適鉅額概稱說明俾使
際情形利補但上項考
係於五月二十日起舉行
概於係於六月十四日
有本批既經費當仍係估
計編列難切實激漲俾
實債而各省市物價指數
亦高下不一益和則考
追加為一毫伍千法百萬元
據報上項考訂於十月分十
七屆舉行各該安預算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前考考考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又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費四〇〇〇〇〇〇
除分配檢費費二五〇〇〇〇〇
合如上數)因物價高漲不敷
支應多請追加核撥俾
數高俾實情惟其中如
庚臨時在府員後亦由該會

(一) 追加人事行政
人員考試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有員後試用未外本裁局
中以設有考錄處者亦亦以
調用為原則其餘估計標準
亦據過高如酌極定際當
核列五等〇〇〇〇元由該會
統籌樽節費用

據稱上項考錄係應銓敘部
之請委由主會實施核准訂於
八月在首都北平廣州武
昌等四處舉行申請更如
故裁費如上數總核該員
考錄依高等初級員考試法
法之規定及總預算總核之
指示亦應得向商團高考
同時時帶舉行該既呈報
請說車輪舉行且經公告
姑准照案推誠長便分
處為改人數較大其學則在
同縣時員發考法在該會及
或處所發考法屆調用制
酌列五等〇〇〇元仍由該會統
籌樽節費用

上 考選委員會租
賃修繕費

五七二八〇〇〇
元二八〇〇〇

本項臨時費色括三部份
 一、賃費原列六個月預算係按
 青島會本完竣前估不
 共計一百三十五間每間每月
 十兩九計共八千一百兩
 九經核應核六十五家每家
 二間者二十五家一間者四家
 計核列為五五〇〇〇〇元
 二、經費原列橋上膳九三六
 〇〇〇元下水道三六〇〇〇元
 夫更計劃如添二經費元
 八〇〇〇〇元均列五元
 間如建樓方標新共建築
 從緩議三故修費原列一
 四八〇〇〇元在總動員期間
 應力求簡省如減列為六
 〇〇〇〇元以上均請准予
 追加考選委員會租賃修
 賃費二萬九千二百一十元

補助支出	教育部主管	省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	省市補助費	貴州省政府修建省府路補助費	上海市政府追加前公共租界職工八員退職金等增撥款
		二,000,000.00		九,000,000.00	二,000,000.00
		二,000,000.00		九,000,000.00	二,000,000.00
		原請補助費貳佰億元經行政院審定擬請如數核定		擬依行政院意見准追加如上數以省府秘書處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經費節餘抵充不另撥款	查此案前奉第二次國務會議核定二百億元彙撥款自五月份起公務員待遇調整後是項款應依新標準加減核給請追加一百六十億元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并由院先以緊急命令飭撥核請准予如數追加

普通歲出入計

普通券三萬九千

國幣四萬六千五百

七千八百元

事業歲出部份	交通部主管	1. 平給國道內河橋及管桿 河橋興修云云	又 依蘇察哈爾省南都撤子 謀等五座大橋云云	事業歲出合計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二七四,〇〇〇	七四二,二七四,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蘇省工程概算及重要事業執行院 會要通達概算表列	據蘇省會要通達大澤河及海河不 受河大張口等云云據馬通惠鐵路 工作會要通達表列及蘇省銀行及 院通會要通達表列四十九億元整 照科	

五計處審撥 國民大會 選舉總事務所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月份經常費附表 舊年五十二年

款項	科目	原列數	本處核列數	備
1	俸給費	四七六二六〇	九三六一九三	職員三百人每月薪俸六〇三〇元按三十六個月共列如上數
2	辦公費	三〇四〇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辦公費應按一最標準計算惟該所辦理選舉事務所需費及出巡旅費等項一應由該所為支擬共列如上數
3	購置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擬列
4	特別費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本項負股膳食補助費按核定員數減列八六〇〇〇元擬准共列如上數
5	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該所辦理選舉事務未能預先估計之費用及各項年預算外列支備修費一項以備臨時需要茲擬仍依前例准撥經費百分之二十列如上數

國民大會 選舉總事務所 經常費

考

主計處審議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第三十六年度七月三十一月份生活補助費附表 共五十五行

款項科目	機關	人數	每月俸給數	職員工生活補助費	職員工生活補助費	合計	備考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地所	10	28	3,600.00	8,400.00	12,000.00	按本年年末五月份調整俸給手續員五人共支基本數一〇,〇〇〇元加副數一八,〇〇〇元共計共列如左數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委員會	地所	300	10	3,600.00	8,400.00	12,000.00	按本年年末五月份調整俸給手續員五人共支基本數一〇,〇〇〇元加副數一八,〇〇〇元共計共列如左數
選舉事務所	地所	300	10	3,600.00	8,400.00	12,000.00	按本年年末五月份調整俸給手續員五人共支基本數一〇,〇〇〇元加副數一八,〇〇〇元共計共列如左數

討論十一

主計處審查：交通部主管三十六年度粵漢鐵路追加緊急工程及設備費預算，擬依行政院所議，准予追加九百七十六億元，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四五四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四十四號

行政院核轉交通部主管三十六年度粵漢鐵路追加緊急

工程及設備預算案

查粵漢鐵路本年度工款在中央總預算案內業經核列二百億元(善後救濟基金)本案據稱該路年前搶修通車工程與設備頗多不合標準因之行車事變一再發生亟須分別加強改善以策安全惟因物價上漲本年度原列預算不敷甚鉅而營業方面僅勉能自給又無法提供挹注爰按實際需要提請追加九百七十六億元經行政院院會議定准予照數追加於十月底以前按原請各月分配數撥發由主管部責成該路切實辦理如期完成本處查核認為該路工程設備確有改善整修必要擬請依照院議核定如數追加交通部主管事業費是否之處敬祈

鑒核

討論十二

主計處審查：交通部主管葫蘆島港務局三十六年度緊急工程費
追加預算，擬依行政院所議核定四百億元，追加三十六年度交通部主
管事業費。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四十五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四十五號

行政院核轉交通部葫蘆島港務局三十六年度緊急工程費

追加預算案

本案據稱該港碼頭及其岸壁以及防波堤等工程因年久失修頗多損壞亟須修復又港道之疏浚沉船之打撈並須一併進行原請各項工程費共四二六六二八五。二元經行政院會決議准予追加四百億元已撥之二十億元應在內扣算並限期完成本處查核認為該港對於東北交通關係重要所請工程費擬准依院議核定四百億元追加三十六年度交通部主管事業費是否之處敬祈

鑒核

討論三

主計處審查：交通部主管修復各綏靖區公路幹線經費追加預算，擬依行政院意見，准予追加第一期工程款二百五十一億元，並列作三十六

年度交通部主管善後救濟基金科目處理。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五七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五十一號

行政院核轉交通部主管修復各線靖區公路幹線經費

加預算案

本案修復幹線包括蘇魯豫及陝北各線靖區原列工款共六百七十九億七千萬元但係分期辦理經行政院詳細研討權衡緩急除已另案核定可資動用者外共擬追加第一期工款二百五十一億元並提院會通過本處認為各該公路之修復在配合綏靖工作上甚關重要擬請依照院議核定並列作三十六年度交通部主管善後救濟基金科目處理是否有當敬祈鑒核

討論

主計處審查：交通部主管三十六年度塘沽新港工程費追加預算。

擬依行政院所議核定八百萬元，追加三十六年度交通部主管事業

費，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五十四號）印冊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五十四號

行政院核轉交通部主管三十六年度塘沽新港工程費追

加預算案

查塘沽新港工程費本年度預算原經核列五百億元茲該港工程局因物價工資均趨上漲原有預算不敷甚鉅申請追加一千億元並擬具計畫列舉本年以內達成下列目標(一)三千噸至五千噸船隻可經本港船閘分泊塘沽(二)第一碼頭前可停泊三千至五千噸船隻五至七艘(三)完成鐵路倉庫(四)現有破冰船一艘如另撥拖輪一艘改造補充可確保本港不凍維持冬季通航案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准予追加八百億元分期撥發並責令如期完成四項工作等語本處查核認為該港與華北交通經濟關係綦重其興建工程必需繼續進行似請依照院議核定八百億元追加三十六年度交通部主管事

業費是否之處敬祈
鑒核

討論五

主計處審查：交通部主營浙贛鐵路修復材料經費追加預算，擬依行政院意見，准予如數核定一百九十八億元，仍作三十六年度交通部主管善後救濟基金科目處理，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五十號）印附

決議：

會通叢書卷之六

目錄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五十號

行政院核轉交通部主管浙贛鐵路修復材料經費追加預

算案

本案據稱浙贛鐵路本年度所需訂購外洋器材之美金價比原擬由聯總撥付嗣因聯總無款可撥行政院乃准予追加此次追加數條就已訂鋼軌二萬一千噸購價一百六十五萬美元按現行匯率(美元一比國幣二〇〇〇元)折合國幣共一百九十八億元計列復經行政院會議定照數通過本處查核該路修復工程正積極進行此項材料價款擬請依照院議如數核定俾應需要仍列作三十六年度交通部主管最後救濟基金科目處理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

討論六

主計處審查：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共二十八案，擬准照列。(一)追加歲入四案，共為一億五千二百五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元八角。(二)追加普通歲出三十四案，共為九十億零六千二百八十五萬六千零二十七元八角六分，均改作三十六年度收支處理。提請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五十六號）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五十六號

行政院光復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
歲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三十八案
行政院光復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五年度及以前年度歲
入歲出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共三十八案經連
案審查結果擬請核定追加歲入四案共為一億五千二百
五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元八角追加普通歲出三十四
案共為九十億零六千二百八十五萬六千零二十七元八
角六分均改作三十六年度收支處理謹將各案審查意見
及 位預算數碼具案計表呈祈

鑒核

附案計表

主計處審核各機關進款若干年度以前年度歲入除其若干年度歲入預算外案業計表

歲入部份

案	別	原列	數	擬核	定數	審	查	意	見
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									
財政部前花紗布 管制局船艇作 價收入		三三六〇三三		三三六〇三三				該局奉令結束其船艇六艘移交 鹽政總局接管行政院核准自去 年度追加轉帳并改作三六年度歲 入	
青島市接收偽青 島統稅局餉稅 款折合國幣收入		三五八〇五四 外		三五八〇五四 外				查係撥充該市保安經費冬季服 費實之用撥依行政院意見照列 轉帳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浙江省地方銀行 公積及紅利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內計歷年公積金二百萬元自三 及四三年度盈餘各二百五十萬元 依行政院意見准予追加充增加 資本之用	
公有事業收入									
山東省政府主 管收入		九〇六三六九		九〇六三六九				查係追加該省公立醫院經費收入 五九六五四五三六九外列係其月令都	

	合
	計
	一五二五三三六
修械所城彈藥修收入四五六三三二 東公報社報費收入一六三三五五〇 棧林處產品收入一五二二四〇九共 數撥准照列改作現年度收入	

歲出部份

案 別原列數 撤核尺數 著 查 意 見

外交部
加 部 文 管
份

一、外交部進加
三十五年度 經費
貳百八拾萬
貳千

貳百八拾萬
貳千

本案各項係三十五年度追加
撥升及預算收支業已結末核
改作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一、外交部經常費
八百五十四萬六千
五百

八百五十四萬六千
五百

查外交部以通都大邑各種事務
日趨繁劇支出隨之增加又因物
價高漲原核定經常費不敷甚
鉅擬請追加三十五年度經常費
八百五十四萬六千五百元
既核減為八百五十六萬六千二百
元除在該部主費三千六百八十八
元外其餘三千九百六十二元二角
作追加案辦理撥發商屬需要
擬照列

二、歲出外
務案款
文 事
二千六百五十五
元

三、國際電報費
二千三百五十八
元

本項已另案請准追加五款重
複應刪除
公 前

(四) 實業雜誌印刷費	九。八六。〇	九。八六。〇	據三十五年度實際起支之數 擬准如數追加
(五) 國際雜誌社 修繕費	三。四。〇。〇。〇		本項已立案請准追加之數 擬應扣除
(六) 水汀該置費	一。八。九。三。五。〇		公
(七) 英國人商代 表團招待費	六。九。九。一。五。〇	六。九。九。一。五。〇	係三十五年度實際起支之數 擬准如數追加
進減部份			前
八 外交部進減三十 五年度臨時費	六。八。六。四。三。三。〇		
(一) 進部經費	三。二。四。〇。九		原列進減各數查係其三十五 年度贖條作為後續追加
(二) 招待費	三。三。〇。七。三。九。七。一		支出之財源茲因三十五年度國 庫收支業已結算而所列進減數 尚有餘額部三十五年度預算無 不便改作現年度進減前有後續贖 條應即依法解庫毋庸再行追加
(三) 宣傳情報費	三。九。八。三。〇。八。〇		
(四) 印刷郵運費	八。三。三。八。二		
(五) 戰罪編譯費	四。六。八。五。二。九		
(六) 外蒙代表團	八。五。四。〇。〇		
(七) 暹羅代表團	五。四。一。六。三。二。六		

八 總 計 額 一六六六六〇

財政部 文 管

三十五年度印
稅稅票總証字
續費

又 稅務署 文 管
三十三年度各
稅稅收獎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〇八一
一六三三三〇八一

本報刊印稅票係由中央銀行
 印成送交各行以憑手續費為
 百分之二計仍為百分之六核據
 過去應交稅票各地方或向
 稅務署為專備稅票約占三
 分之四銀約佔五分之一三十五年
 度印稅稅票費納庫款計達四
 百五十九億餘萬元依照大列規
 定其需費實費二十五億七千餘
 萬元除庫撥及法並加稅務費共
 計總額九千六百萬元計為不敷
 十餘億元餘萬元請再追加十五
 億元俟經行政院核准轉送到
 處核核尚不不合撥准如數核實
 并做作三十六年度支出

本報刊印稅票係由中央銀行
 印成送交各行以憑手續費為
 百分之二計仍為百分之六核據
 過去應交稅票各地方或向
 稅務署為專備稅票約占三
 分之四銀約佔五分之一三十五年
 度印稅稅票費納庫款計達四
 百五十九億餘萬元依照大列規
 定其需費實費二十五億七千餘
 萬元除庫撥及法並加稅務費共
 計總額九千六百萬元計為不敷
 十餘億元餘萬元請再追加十五
 億元俟經行政院核准轉送到
 處核核尚不不合撥准如數核實
 并做作三十六年度支出

<p>2. 海關總稅務司 度海關復員費</p>	<p>3. 前廣東稅務督 理為三十四年度 應交費</p>
<p>三五,000.00</p>	<p>一四八五,000 九八三八,七五</p>
<p>三五,000.00</p>	<p>一四八五,000 九八三八,七五</p>
<p>海關總稅務司 三十四年度復員費 美金二六,二九九元按現牌價 每九九,000元折合國幣三 一五,000元按現牌價 如以上數目依三十四年度 支出</p>	<p>英政府三十四年度支出 英政府三十四年度本台撥回 廣東原級撥款由三十四年度 政府撥員賠償內各交款八 萬九千零六十六元九角零除 出過四千元零六十五元三十八分 十三元一角五分較原核定款 不敷由財政部代補並加稅務 牙道加復修稅院院會決議款 予各別無款追加即在原墊付款 下分別撥交辦理復員費 核而如不合規程如致撥定款 作本台度支出即在原墊付款 項下分別轉撥概不另撥款 海關總稅務司 三十四年度復員費 美金二六,二九九元按現牌價 每九九,000元折合國幣三 一五,000元按現牌價 如以上數目依三十四年度 支出</p>

<p>5. 海關總稅務司 署 加三十五年 庚國員酬勞費</p>	<p>6. 生活補助費</p>	<p>7. 海關總稅務司署 加三十五年庚國 員酬勞費</p>	<p>8. 蘇政總局接管 前船船價款</p>	<p>教育部主管</p>
<p>三六三三二八〇</p>	<p>三六三三二八〇</p>	<p>三六三三二八〇</p>	<p>三六三三二八〇</p>	
<p>三六三三二八〇</p>	<p>三六三三二八〇</p>	<p>三六三三二八〇</p>	<p>三六三三二八〇</p>	
<p>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費支給標準額開列如左 按新加坡教員薪金一〇九 六元支給標準額八月份扶向一 八。估計需增夫酬勞費如左款 至改作三十六年度止加</p>	<p>三十五年十二月份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支給標準額開列如左 三六三三二八〇元 工人數生補助費一額除除稅 由國庫撥付應予扣除計 應追加如列數至改作三十六年 度為止</p>	<p>係未海關各局代稅印稅百令 之十手增價三十四年度計需需 如左款至改作三十六年度為止</p>	<p>該局前加三十五年庚國員酬勞費 款至改作三十六年度為止</p>	<p>查係三十五年庚國復員後 致相提擬教員人數增多</p>

<p>台灣高等法院 第一監獄修繕費</p>	<p>司法行政部主管</p>	<p>二、國際文化合作事業費</p>	<p>國文資料以上學 技教員及研究機 關研究員學術研 究補助費</p>
<p>台聯 四九〇、三〇八</p>		<p>八九一二五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一五二六〇七八</p>		<p>二〇九一七三〇</p>	<p>九九九〇八一〇〇</p>
<p>台灣高等法院第一監獄修繕費 財政部 司法行政部 追加數追加</p>		<p>本署原撥三十五年度第一監獄修繕費 由行政院撥財政部會計局撥發 該項經費之撥發手續 款列如左茲擬請准予撥款核 實改作三十六年度歲出</p>	<p>遊學術研究補助費不撥分給 教育行政費自存庫下 元經行政院撥表報計列學人數 三年度至五月份內合至五月份內 二〇四八五十二月份一〇三六八 年度應支付補助費確數三三 九四五六〇元除已有撥款一四 〇三三五〇〇元外計原有撥款五 六三〇〇〇元向次追加預算共一六 〇三八五五元外實不敷九九九〇八 一〇〇〇元擬改作三十六年度歲 出追加</p>

三十五年第一次
高青考及格司法
人員生活補助費
員生活補助費

<p>三十五年第一次高青考及格司法人員生活補助費 員生活補助費</p>	<p>一一三三〇〇〇 一一〇八三三〇〇</p>	<p>九八六四五 九八六四五</p>	<p>三十五年度第一次高青考及格司法人員生活補助費由身 法行政部呈經行政院核准 加五改作現年度撥出不足 核撥名時表內多列四八七〇 元應予刪除餘屬數實以請 准予追加如左</p>
<p>湖北高等法院 廣機團辦公費</p>	<p>一四六五七五 一四六五七五</p>	<p>一四六五七五 一四六五七五</p>	<p>上項各款均係三十二年度之支出 在起收法屬勞動司法行政 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列五改 作現年度撥出核撥夫於 改法收典法不合本案始予 列嗣後不得援以為例仍飭各 該院將所有起收法收除各 本案支出外餘數報解</p>
<p>西康 辦公費</p>	<p>一〇九三二〇 一〇九三二〇</p>	<p>一〇九三二〇 一〇九三二〇</p>	<p>同上</p>
<p>視察旅費</p>	<p>三〇〇二二 三〇〇二二</p>	<p>三〇〇二二 三〇〇二二</p>	<p>同上</p>
<p>納稅法員旅費</p>	<p>三三〇〇六〇〇 三三〇〇六〇〇</p>	<p>三三〇〇六〇〇 三三〇〇六〇〇</p>	<p>同上</p>
<p>四川 辦公費</p>	<p>一〇三六五〇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p>	<p>一〇三六五〇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p>	<p>同上</p>
<p>廣三福利費</p>	<p>二六三二五三五〇 二六三二五三五〇</p>	<p>二六三二五三五〇 二六三二五三五〇</p>	<p>同上</p>
<p>廣三福利費</p>	<p>二六三二五三五〇 二六三二五三五〇</p>	<p>二六三二五三五〇 二六三二五三五〇</p>	<p>同上</p>
<p>山東省 公報社</p>	<p>二六三二五三五〇 二六三二五三五〇</p>	<p>二六三二五三五〇 二六三二五三五〇</p>	<p>同上</p>

左列四項補助費均經行政院
核准列

<p>7. 甘肅省追加三十 四年度省級不敷 公粮折價</p>	<p>6. 四川省三十八年 度更換留撥 縣級公粮折價</p>	<p>浙江省地方銀 幣增加資本</p>	<p>5. 山東省農林處 慶修械廠附</p>	<p>2. 山東省立醫院</p>
<p>三六〇〇〇〇〇</p>	<p>一四九三三二九</p>	<p>五〇〇〇〇〇〇</p>	<p>一五二二四一 四五六一三六六</p>	<p>五九六四九五六</p>
<p>三六〇〇〇〇〇</p>	<p>一四九三三二九</p>	<p>七〇〇〇〇〇〇〇</p>	<p>一五二二四一 四五六一三六六</p>	<p>五九六四九五六</p>
<p>據報不敷公粮計六萬石已於 民國三十三年度追加公粮 如大款業經行政院撥有部 撥明辦理</p>	<p>該省三十年度征購糧食額 撥充改征購糧額換留十分 之一元轉繳公粮不到這如數 撥充該省公粮大缺額應予 加撥計每石按一百元作價 二十九萬石按一百元作價 不敷以依行政院意見准予 撥充改征作現年度公粮轉 撥不敷公粮計六萬石已於 民國三十三年度追加公粮 如大款業經行政院撥有部 撥明辦理</p>	<p>該省三十年度征購糧食額 撥充改征購糧額換留十分 之一元轉繳公粮不到這如數 撥充該省公粮大缺額應予 加撥計每石按一百元作價 二十九萬石按一百元作價 不敷以依行政院意見准予 撥充改征作現年度公粮轉 撥不敷公粮計六萬石已於 民國三十三年度追加公粮 如大款業經行政院撥有部 撥明辦理</p>	<p>係修造工廠零件等費以 收抵支擬准照列</p>	<p>係購置器材器械等費以收 抵支擬准照列</p>

<p>8. 陕西省追加三五 年度由安市所属 机向遵照前次公报 折價</p>	<p>9. 河南省追加三五 年度地方团体等机 公报折價</p>	<p>10. 山西省追加三五 年度有级不 教公报折價</p>	<p>11. 甘肅省追加三五 年度特别補助費</p>
<p>一七六六三四。</p>	<p>三三二二九二。</p>	<p>二八八〇〇〇。</p>	<p>二六四四八五</p>
<p>一七六六三四。</p>	<p>三三二二九二。</p>	<p>二八八〇〇〇。</p>	<p>二六四四八五</p>
<p>據該兩安市因戰時改組地稅 無法帶征公報其前項公報 牙進加折價如上數(按小房二 四三八元)並有折價六百九元 案據行政院主管機關核明 擬依行政院意見并改作現年 度數出照數追加</p>	<p>擬依行政院意見准予照列 改作現年度支出折價</p>	<p>按小房四萬八千市名(每市名 百元)折價如上數業經行政院 務庫撥發擬准照列由存照 撥冲帳</p>	<p>查按該省三十年度戰時 實物之增加實際征額四分三 八補助無級財政折價如上數(按 二四二九八名九斗五五〇元 計)業經主管部核明擬依 行政院意見照列改作現年度 折價</p>

查據該市三十四年度翻修馬路
向戰時生產局借同款二萬

12. 重慶市追加三十五年度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掛債証上數由該局在三十四年度協助借債以解款項等款四十億項下轉撥以依行政院意見詳予並列改作現年度支出轉帳
13. 青島市三十四年度保安部隊冬季服裝費	三,五八〇,五五四	三,五八〇,五五四	據報係提借為青島統稅局為鈔票款劇撥擬依行政院意見並列至改作現年度支出
14. 青島市三十五年度糧食處士夫給養費	三,八〇〇,九〇〇	三,八〇〇,九〇〇	據報係撥用日人遺下雜糧三折價擬依行政院意見並列至改作現年度支出轉帳
合計	九,〇六二,五〇〇	九,〇六二,五〇〇	八六

討論十七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准增撥各省市三十六年度五月份起各項人員膳
食費並加預算，擬依院議共予核定一千二百五十二億八千八百二十二萬三
千九百八十一元，並加三十六年度省市補助費。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五十三號）印附

決議：

會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五十三號

行政院核准增撥各省市三十六年度五月份起各項入

員膳食費追加預算案

本案所稱各項人員包括有級保安及防空官兵公費共收
容人囚犯及受訓學員等行政院因共膳食費標準受物價
影響不敷支應爰准自五月份起調整為以本部份保安
及防空官兵月給食米三市斗公費共受訓學員二斗三升
收容人及囚犯二市斗在內並擬日報收入項下撥給軍物
採購區全部免賦省份數到食費標準擬款購辦以副食部
分保潔防空官兵及公費共受訓學員月支二萬八千元收
容人及囚犯一萬六千元即依此標準將撥給之食費公報
(按核定其預算價格計共)及到食費應增差額由中央補助
共需一〇七、八〇六、三九八、一九(初數詳附表)又河北山東山西三

省因免賦開條無食物收入報備亦為和裕上述對查費標
準撥款購辦定費之主食米費不敷甚鉅乃分別酌量另行
撥助五至九月份共一七五〇〇〇元(單註數詳附表)均按
出院會通過本處查核認為在此地方財政或仍屬困難之際
此項向由中共支出之費固自有可竭予撥助藉以救濟
核定進加三不六年度者宜請酌量是查表表設詳

鑒核

附表

補助各省市三十六年度各項人員膳食費追加預算附表

科 目 支 食 部 份 副 食 部 份 備 考

甲 各 省 市 部 份 五 十 五 項 內 各 項 人 員 膳 食 費 追 加 預 算 所 列 各 項 人 員 數 計 列

1. 保 安 防 空 官 兵	五八,九六,五二	五八,九六,〇〇	上列支食副食兩項共為一,〇七,七八
2. 公 費 生	一五,二七,八六	一五,〇〇,〇〇	
3. 受 訓 學 員	一四,九七,五三	一,五五,四〇	
4. 收 容 人 犯	一七,六二,〇七	一,二九,五〇	
5. 囚 犯	四,五二,〇〇	四,三〇,〇〇	
合 計	六四,六八,三九	六四,三〇,〇〇	
乙 河 北 山 東 山 西 三 省 五 至 九 月 份 加 撥 部 份			
1. 河 北 省	七,五〇,〇〇		
2. 山 東 省	六,〇〇,〇〇		

合	3. 山 西 省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討論六

主計處審查：行政院核轉經遠省改善綏寧等五公路第一期工程費追加預算，擬依院議核定四十億元，追加三十六年度交通部主管

事業費，提請

核定案。

主計處審查報告(審字第五十三號)

印附

決議：

主計處審查報告 審字第五十二號

行政院核轉綏遠省改善綏寧等五公路第一期工程費追

加預算案

本案綏遠省政府為配合綏靖區軍事需要擬具其境內各公路改善工程計畫分三期進行共列工款八十三億二千八百五十八萬元經交通部查核擬就第一期改善綏寧歸化和平歸豐豐興等五線工程擬先辦理並將該五線所需工款核列為四十億元呈經行政院會決定准照部撥數追加本處審查結果擬依院議核定四十億元追加三十六年度交通部主管事業費是否之處敬祈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

會

議

議

事

日

程

572
601571
(16)

